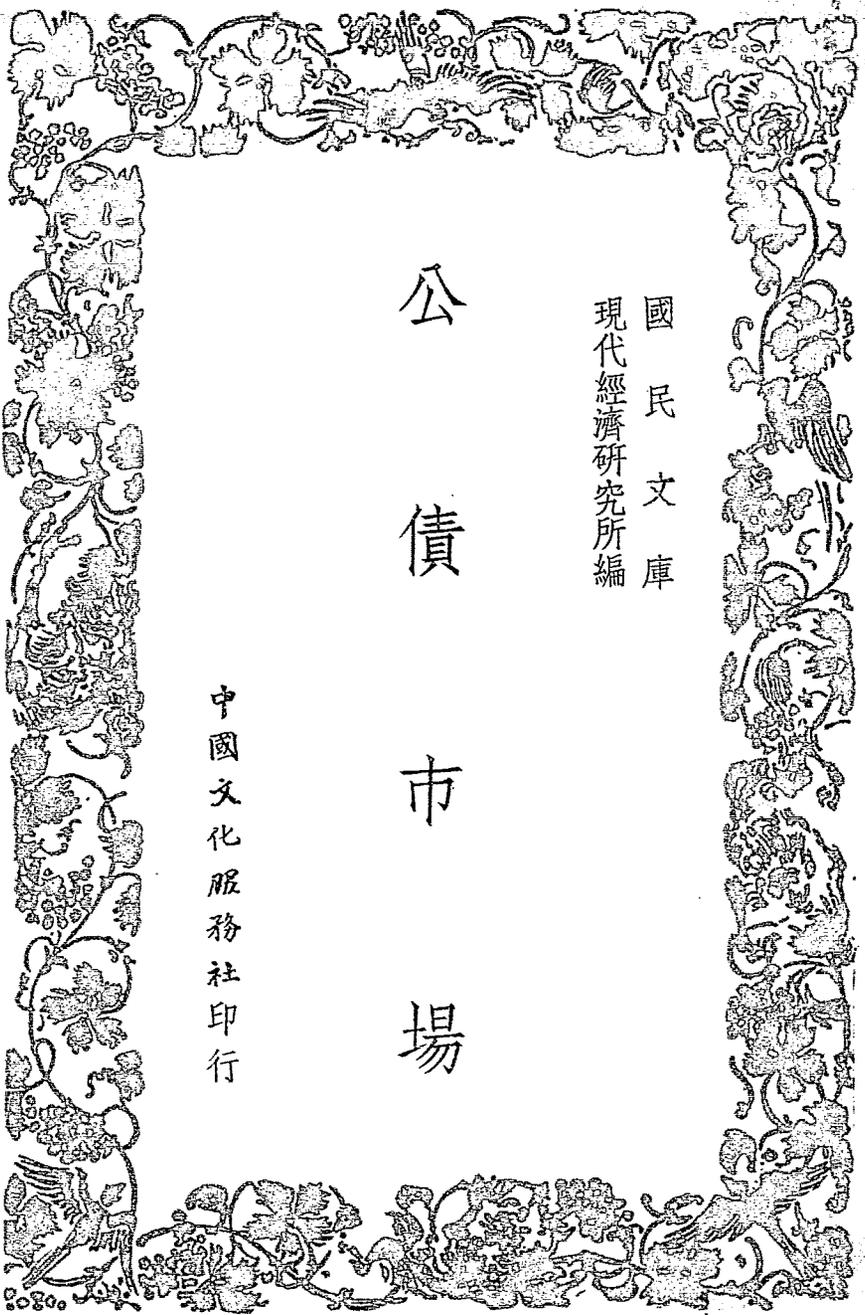


國民文庫  
現代經濟研究所編

公  
債  
市  
場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564.5  
123

國民文庫  
現代經濟研究所編

公  
債  
市  
場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3 0543 2168 6

# 目錄

## 第一章 公債之投資.....一

### 第一節 公債投資概述.....一

公債爲優良的投資對象——公債與庫券之區別——公債之種類——票面與市價

——公債投機與投資

### 第二節 通貨膨脹期之債券投資.....六

通貨膨脹與金錢債務——投資損失之責任問題——德國過去整理債務之辦法——吾國今後應採之方針

### 第三節 公債投資利益之計算.....一一

折扣利益計算法——按本期可能中籤數計算——按償還期平均計算法——現價計算法——一次還本之現價計算法——分期還本之現價計算法

第四節 公債之套利方法……………一九

何謂證券套利——公債套利之計算方法——付息期之套利台息法

第二章 我國之公債……………二四

第一節 我國戰前之公債政策……………二四

我國公債之起源——北京政府時代之公債——國民政府初期之公債——統一公債之發行

第二節 戰時我國之公債政策……………二八

外債攤存辦法——內債貼現辦法——戰債發行方法——財政上公債重要性之減小

第三節 勝利以來我國之公債政策……………三一

恢復兌付本息——面值還本問題

第四節 國民政府內債統計……………三三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二年度發行之內債——民國二十三年發行統一公債以後至抗戰前夕爲止之內債——抗戰發生以後至最近爲止之內債

第三章 公債之交易……………四五

第一節 公債交易之沿革……………四五

公債市場之演變——上海證券交易所

第二節 買賣公債之方法……………五〇

經紀人制度——市場交易方式——保證金證據金——佣金與交易稅

第三節 公債價格之變動與預測……………五七

債券與股票之比較——政治因素——經濟因素——社會因素——市場利率之比較——市場心理因素——市場預測與統計

第四章 內債要覽……………六一

第一節 統一公債之現況……………六一

統一甲種——統一乙種——統一丙種——統一丁種——統一戊種

第二節 戰前其他內債之現況……………六八

復興公債——十七年金融長期——廿五年四川善後——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

——廿六年整理廣西金融

## 第二節 戰時內債之現況

………七四

救國公債——廿七年國防公債——廿七年賑濟公債第一期——廿七年金公債關  
金部份——廿七年金公債英金部份——廿七年金公債美金部份——廿八年軍需  
公債第一期第二期——廿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第二期——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  
期第二期——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券，美金債券——第二期英  
金債券，美金債券——卅一年軍需公債第一期，第二期——卅一年建設公債第一  
期，第二期——卅一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卅二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卅三  
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

# 公債市場

## 第一章 公債之投資

### 第一節 公債投資概述

公債爲優良的投資對象。公債爲國家之債務；國家存在，債權亦必存在；故在投資中爲最確實；且較其他證券爲有利。

一般投資方針，不外有三點：一爲債權是否確實？二爲債權收回是否便利？三爲投資利益是否上算？

前北京政府時代，因政治腐敗，債信掃地，一味濫發公債以籌款，不謀還本付息之計。故購買公債者，常遭本息無着之殃。但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內政已日漸澄清，財政亦日趨正軌；對於債信，尤爲重視。不僅對於各種新債，均指定確實担保，設立償債基金；且對於前發舊債，亦一一着手整理。尤自實施統一公債制度，換償所有主要舊債三十三種以後，債信



基礎，益見鞏固。然其他投資，無論其為對於個人或公司，多少總負若干風險，殊不能與國家担保之公債比擬。此合於投資方針者一。

投資公債，債權可以隨時收回。因債券可以自由買賣，或自由抵押。需用資金時，可將債券出售或抵押，轉瞬變為現金。不若其他投資，債權之收回，常受時空之限制。此為合於投資方針者二。

公債發行時有發行折扣，市場買賣時有市場折扣；此等折扣，皆在票面之下，然還本付息，則皆按票面原額十足給付。購進時折扣既大，收本取息時之利益必厚。若購進後即中籤還本，其益更倍增。以戰時各債暗盤行情而論，合息常在一二分左右，多者可得二三分之鉅。若購進而即中籤，則合息恐在十分以上。此為其他投資不可多得者：此為合於投資方針者三。

公債與庫券之區別 公債與庫券，同為國家債務，但性質上有所不同。公債大致為十年、二十年以上之長期公債；庫券則都屬四五年之下的短期公債。且公債之還本付息方式，都用抽籤辦法，每年抽籤兩次，中籤者即可將本金全數收回。付息亦皆一年兩次。其抽籤付息日期，條例中均有明文規定。庫券則都分期攤還，故其票面亦視還本次數而漸減。庫券之還本付息，大致每月一次。但以其同為國家所負之債務，故可統稱之為公債。我國實施統一公

債後，即無新庫券之發行，舊庫券亦都換償。

**公債之種類** 公債又可依標準之不同而分類。如以發行機關不同，可分國債，地方債，市政公債等等；如以發行目的不同，可分軍事公債、實業公債、交通公債、財政公債等等；如以募集對象之不同，而有內債、外債之別；以借款貨幣單位之不同，而有國幣公債、金幣公債之分。強人認購或攤派者曰強制公債；公開發行而自由應募者曰自由公債。自由公債都爲無記名式，可向市場自由賣買，或自由以之抵押。故又曰流動公債。反之爲記名式，大體上且必屬不能流動之固定公債。此等公債，均用債券發行，故統稱之爲證券公債。若僅向債權人用記帳方法舉債，而並不用債券者，則稱記帳公債。雖同屬公債，但普通常指證券公債爲公債，指記帳公債爲借款。本書所述，限於證券公債，並亦簡稱之爲公債。

**票面與市價** 債券票面註明之價值曰票面，爲還本付息之標準。如統一公債分十元、百元、千元、五千元四種票面；救國公債則分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一千元、一萬元六種票面。發行時，原則上應依票面十足計算，所謂十足發行是也。如戰時發行之救國、國防、建設、軍需各債，均屬十足發行之例。惟平時爲獎勵人民應募，並免於另給代募機關如銀錢業等以經手費之手續計，則均給以一折扣，政府所定發行折扣之高低，常視國庫需款之緩急，人心之迎拒而異。前北京政府時代之公債發行折扣有低至一二折者，國民政府時代則

已增至六折以上；如廿七年賑濟公債之發行折扣，則高至九八折之多。發行折扣之外，又有市場折扣，然所謂市場折扣，實即公債之市場價格是也。市價有較發行折扣低者，今日則均在發行折扣之上。

公債投機與投資 以實價購進公債，收藏現券，按時獲得相當之安全利益爲目的者，此爲公債之投資。若僅爲預測債市之漲落，而利用其漲落機會，以少數資金，或先買而後賣，或先賣而買，在一出一入間博取其差額，以爲盈利；甚或僅締買賣契約，待市價漲落中卽了結其交易；雙方僅爲差額之收付，並無貨銀之授受。此等皆謂之公債投機。投資與投機，固同以牟利爲目的；但其安危利害，判若天壤。

姑就個人利益言：如上所述，購入公債，坐待還本付息或按期收取相當之確實利益，其投資利益，合月息亦經常在一分以上，高者可達六分之多。利益之優厚，已非其他可比，何必復作投機之想？然貪得無厭者，仍迷戀於市價條上條下中之差額；彼等以爲市價變動愈多，則獲利之機會亦愈多；變動之程度愈烈，則獲利之可能亦愈大。若無其他職業收入而又無較大資金，在彼等視之，更認爲非投機卽不可以維持生計。因投資公債，坐待收息，需在資本較大時，方有動人之收入；否則唯有不進不出，不斷博取市價漲落中之微利，以之恃爲糊口之計；或可集腋成裘，從此變成富翁。然則投機利益係相對的，甲益卽乙損；此已人所皆

知者矣。故獲利機會愈多，亦即損失危險愈多；獲利可能愈大，亦即損失危險愈大。以視投資利益之確實而宏，完全相反。

若以爲投機成敗，決定於投機者之經驗、魄力、眼光、乃至於所謂消息等等。實則似是而非，主要者尙在資本與倖得之總和，若徒存倖得而無實力。倖得既極有限，不幸而一敗即不可收拾。所謂賺得蝕不得者是也。故如無雄厚實力，而專謀在忽進忽出中遂取投機差益者，則自速其破產無疑。

何以經驗、魄力、眼光、乃至消息等等，均非投機致勝之道？蓋魄力須以經驗、眼光、消息等爲基礎，否則卽形同孤注一擲之賭博。眼光產生於經驗；消息之真僞及其對於市場可能發生何種影響之預測，亦須憑經驗而方得正確之判斷。

經驗果爲最可寶貴之物，但在投機市場中，仍不能以「老馬識途」之原理相論。因路途是固定不變，至少是靜態的東西；故可憑經驗而前進不誤。市場係動態的東西，尤其是轉瞬萬變之投機市場。在長期趨勢中，固可發見市價起伏之姿態及其因果律，但僅有「重演之可能」，並無「必然重演」之絕對性。老於投機者常自誇其經驗，而笑研究市價曲線者爲無用。實則市價之長期曲線，係最科學之經驗紀錄。然「曲線朋友」之所以仍遭訕笑，因其確無助於彼等投機之把握。最科學之經濟紀錄既不可恃，則復有何經驗可恃？

老於投機者之所以成爲老，因其最初嘗試時之倖得，因最初卽倖得而乃有較大之資力；既有較大之資力，又憑其勇於倖得之魄力，或憑其慣於投機生活而臨危不慌之鎮靜，乃或則倖得，或則以反攻挽回危局。然倖事既不可恃，而反攻所恃者爲雄厚之資力。資力有窮時，而倖得則可以不再；故既有雄厚之資力，則何必冒「倖得不再」之危險？若變其投機之作風而爲投資，豈不可坐享一分以上乃至六七分之安全而確實之正當利益。

## 第二節 通貨膨脹期之債券投資

通貨膨脹與金錢債務 通貨膨脹期，一面物價高漲，一面幣值跌落。此已爲吾人所熟知。在此時期，債券投資，至爲不利。因投資時幣值貴，收回時幣值賤。雖其本息仍依契約償付，然購買力已減退。如投資時幣值作爲一百，可購米十石；收回時，米價已漲起十倍，卽幣值已減爲百分之十。此時收回之本息，僅能購米一石。投資者無異損失米九石。

投資目的，原以保持並增進財富價值爲目的者。通貨膨脹期投資於債券，非特不能獲得此種目的，且必發生損失。此種經驗，第一次歐戰後之德國人已深深感受之。如一九一三年至一四年時，德國各公司負債總額爲五十六億馬克。以年利四厘計算，每年之利息負擔卽有一億之千餘萬馬克。然在戰後馬克破產時期，此筆巨額債務總額，已不及戰前一馬克之價

值；實質已等於零。

基斯狄尼氏曾計算馬克破產期，短期債務人之利益。渠謂：某公司每三個月向銀行借款價值十萬美元之馬克，銀行即使提高欠息，但僅在一九二二年一年內，債務人實際上已可獲得二十三萬八千餘美元之利益，有如下表：

一九二二年	美金一元合馬克數	借進價值十萬美元之馬克數(千馬克)	利率 %	每三個月還本付息合美元數	因借錢而獲得之利益(美元)
一月	一九二	一九、二〇〇	八	六七、三〇〇	三二、七〇〇
四月	二九一	二九、一〇〇	八	六〇、二〇〇	三九、八〇〇
七月	四九三	四九、三〇〇	一〇	一五、九〇〇	八四、一〇〇
十月	三、一八一	三一八、一〇〇	一二	一八、二〇〇	八一、八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七、九七二				二三八、四〇〇

故在通貨膨脹，幣值跌落時期，債券投資，極為不利。不待言之。投資公債，亦不能例外。

我國法幣，經八年抗戰，購買力已不及戰前萬分之二、三。如戰前米價每石十元，戰後今日已漲至七萬元，即較前漲出七千倍之多。如戰前投資公債面值一萬元，當時若不購債，

即可購米一千石。戰後照面值收回債本一萬元，則僅可購米一斗四升餘。無異損失白米九百九十九石八斗以上。

投資損失之責任問題 人民購買公債，論私因與其他投資同，在於獲致利息收入。論公不無援助國家財政之意義在。今因幣值激落，使公債投資人非特不能達到投資目的，而反利為損；且不啻使其援助國家財政之行為，反受嚴重之打擊。豈屬事理之平？且於國家今後發行公債時，難於喚起人民投資之興趣。故戰前債務，在幣值激落之戰後，應如何整理之？實為當前重大問題之一。

解決之道，應由情理中求之。論情，人民投資公債，係國民儲蓄之一種，且有援助國家財政之意義，為維持國民財富，及便利今後國家公債政策之運用，殊不能令公債投資者，負此幣值跌落之損失。應由國家另籌妥策，予以補償。論理，幣值跌落，責任不在人民，更不在公債投資者。強令公債投資者負擔此種損失，不啻將幣值跌落之責任，強令人民負之；亦非公允。

論情論理，戰前債務，於幣值跌落後之今日，不能仍照票面一對一償付。理應予以補償。因人人作如是觀，故統一公債之市場價格，均已漲出票面數十倍之上。唯截至筆者執筆時止，政府仍始終表示照票面一對一還本付息。尤其在卅五年六月底以前，上海統一公債市價

飛漲不已。面值百元之統債，市價經常在六千元左右，一度昇近萬元關口。債市長期激漲，政府未有若何表示。尤使人相信政府遲早必有補償辦法公佈。豈知行政院當局，忽於六月下旬，突發表談話，一切公債，均照票面一對一還本付息，此訊外傳，使公債投資者大失所望，驚駭之餘，紛紛脫售；統債市場，有如山崩，從高峯直瀉，竟跌至僅二三百元。因而激成六底風潮；此一風潮中，不少銀錢業與證券商，均因而軋倒破產。此舉已給予公債投資者以極惡劣之印象，為國家財政之前途計，實不容忽視者也。

至於今日，政府雖仍堅持一對一還本之原則，但公債市價，現又回至二千元左右。其故在於卅五年七月中，上海法院判決四行儲蓄會，應對戰前儲款，照本加一千倍給付。此一判例，既出諸法庭。當予公債市場以新希望。惟四行儲蓄會及一般銀錢業，均慮及所有戰前存款，若均照例加倍給付，負擔未免過重，已在一致反對中。故此案尙未定讞。

平心而論：戰前債權，今因幣值跌落，發生莫大損失。此種責任，不在債權人債務人任何一方。而應由日本負之。若日本不發動侵華戰爭，則法幣幣值不致如是跌落。促成法幣幣值跌落之根本原因，既在日本之侵華；此種損失，應責令日本賠償。殆無疑義。

德國過去整理債務之辦法 第一次歐戰後，德國整理馬克期；對於公私債務，均依物價為準，分別加計其本息，而後換算為金馬克，此種辦法，雖甚公平；但於社會改革上，並無

價值，因其僅在保護債權人之利益。否則，債務人可在幣值跌落中，完全擺脫債務壓迫，而獲得新生。故曾受一般社會改革論者所反對。照一般社會改革論者之意見，認為國家之公共債務，銀錢信託保險等金融業者之存款儲蓄等民間債務，應一律按物價調整，用以保護債權人利益。此外各種債務，可任債權債務人雙方自行協議整理之，國家不必強令其亦按物價為準。如自行協議不成，而引起糾紛，訴之於法；則法庭應站在社會政策原則，保護債務入之利益。故德國政府之整理債權債務辦法，曾數度修改，接納此等社會改革論之意見。誠以債權債務之存在，常能阻礙社會生產，分化社會階層，形成社會上種種不平等之病象。存款與儲蓄，係一般國民所得之積蓄，不限於少數階層，國家應予以保護。至於金融業方面，對存款戶，銀錢業為最大之債務人；存款儲蓄按物價加計本息後，則幣值跌價之損失，強令銀錢業單獨負擔。另一面，銀錢業對工商家，因放款關係，又為最大之債權人。政府為保護生產事業，而不用物價為整理債務本息之標準，又使銀錢業獨負幣值跌落之損失。銀錢業在此兩面損失中，勢必破產。惟是國家對於公債，均按物價為調整本息之標準。銀錢業常為有價證券之最大投資者。故銀錢業對存款儲蓄方面加付之損失，可由公債投資方面收回之以為補償。

吾國今後應採之方針 唯是債權債務之整理，應於幣制整理同時辦理。否則徒增紛擾。

吾國今日：幣制尙未整理，故全面整理債權債務，爲時尚早。至於將來可以整理時，則應採何種方針？就大勢觀之，可作如次之假定：

(一) 幣值跌落而使債權受到之一切損失，將由日本賠款中取償。故一般債權，不致依原約金額一對一計算，勢將選擇適當的換算標準，以事整理。公債更不致例外。

(二) 國家財政，素持借債；戰後建設，需款益亟。故對公債債權人之利益，必予保護。今之所謂一對一還本付息者，祇因整理時機未成熟，不得不暫時照常辦理耳。

(三) 整理幣制或解決日本賠款問題時，將爲整理公債之換算標準的決定與公佈之時期。

在通貨膨脹時，債券投資，自極不利。至幣制整理，通貨穩定，國內復興建設展開時期，則不論公共機關，或私營企業，均將同時發生資金上之恐慌。隨之而公私債券之增發，將爲債券市場黃金時代之開始。有意投資於債券者，請拭目待之可也。

### 第三節 公債投資利益之計算

公債投資利益之計算方法甚多。大別之約可分爲二種：一爲折扣利益計算法，二爲現價計算法。前者又有(甲)折扣利益按本期可能中籤數計算，與(乙)折扣利益按償還期平均

計算兩法。後者亦有(甲)一次還本之現價計算，與(乙)分期還本之現價計算兩法。試依幣值穩定時之戰前情形為例。分別說明之：

折扣利益計算法 折扣利益，即購買公債之實價，低於票面價值之數。例如購買八月期甲種統一公債，市價為六十八元五角，即每百元票面，付實價六十八元五角，其折扣利益為 $\$100 - \$68.50 = \$31.50$ 。此三十一元五角為公債清償以前之全部折扣利益。又例如購買七月期乙種統一公債，如市價為六十七元八角。此期貨雖已除去中籤票，但七月底尚有利息二元八角五分(利息三元扣除所得稅一角五分)可以收回，即每百元票面實際投資額，僅為六十四元九角五分，其折扣利益為 $\$100 - (\$67.80 - \$2.85) = \$35.05$ 。此三十五元零五分即為公債清償以前之全部折扣利益，因債券距償清年月尚有若干年月，此項折扣利益，當然不能於購買後一個月內，或半年內全部取得；自應按照中籤數或償還期平均計算，方為允當。而其計算方法，遂亦有別。分述如下：

(甲)折扣利益按本期可能中籤數計算 如按上例，以六十七元八角購買七月期乙種統一公債查得其未抽籤數為九九五支，本期抽籤數為五支，可能中籤數為 $\frac{995}{5}$ ，本期應得之折扣利益，即為 $35.05 \times \frac{995}{5} = \$69,176.1$ ，如六個月後，尚可收得息金三元，扣除所得稅一角五分，共計息金及折扣利益為 $\$3,026.1$ 平均每月得 $0.50435$ ，以六十四元九角五分之實際投資

額除之，得月利七厘七毫六，此法合息之公式如下：

$$\text{利息} = \frac{\text{票面} - (\text{市價} - \text{本月份息除所得稅}) \times \frac{\text{本期抽籤數} + \text{本期利息除所得稅}}{\text{未抽籤數}}}{\text{本期內月數} \times (\text{市價} - \text{本月份息除所得稅})}$$

上例票面額為\$100.00市價為\$67.80，七月份可得息金\$3.00本期抽籤數為5，未抽籤數為995，本期利息即至二十六年一月底可收之利息為\$3.00，本期內月數即自二十五年七月底購入公債時，至二十六年一月底第二期還本付息時之月數為6，以之代入上式，即得

$$\begin{aligned} \text{合息} &= \frac{100.00 - (67.80 - 2.85) \left\{ \times \frac{5}{995} + 2.85 \right\}}{6 \times (67.80 - 2.85)} = \frac{35.05 \times \frac{5}{995} + 2.85}{6 \times 64.95} \\ &= \frac{0.1761 + 2.85}{388.80} = \frac{3026}{3897} = 0.776\% \end{aligned}$$

(乙)折扣利益按償還期平均計算 仍按前例，以六十七元八角購買七月份乙種統一公債，得折扣利益三十五元零五分，按乙種公債須至民國四十年一月底償清，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底(購入公債時)至公債償清時，尚有一百七十四個月，故前項折扣利益三十五元零五分，為一百七十四個月間之全部利益。平均計算，每月應得 $\$35.05 \times \frac{1}{174} = \$0.2014$ ，如六個月後尚可得息金(扣除所得稅)二元八角五分，即每月得息金四角七分五，息金及折扣利益

共計爲每月 \$0.6764\$，以六十四元九角五分之實際投資額除之，得月利一分零四毫一，此法合息之公式如下：

$$\text{合息} = \frac{\text{票面} - (\text{市價} - \text{本月份息除所得稅}) \times \frac{1}{\text{未清償月數}} + \text{本期利息除所得稅}}{\text{市價} - \text{本月份息除所得稅}}$$

以前例各項代入上式，即得

$$\begin{aligned} \text{合息} &= \frac{\$100.00 (67.80 - 2.85) \times \frac{1}{174} + 2.85}{67.80 - 2.85} + \frac{35.05 \times \frac{1}{174} + 0.475}{64.95} \\ &= \frac{0.2014 + 0.475}{64.95} = \frac{0.6764}{64.95} = 1.041\% \end{aligned}$$

**現價計算法** 凡將來可得之物，其價值必低於現時立即可得之物，三年以後方可取得百元之債券，其價值自必低於百元之現金，易言之，該債券之現價，必不足百元，其不足之數，即爲三年間之利息，故利率愈高，其差額愈大而現價即愈小，現價計算法爲利息法之倒求，故可應用於長期複利之計算，惟以此法計算合息，必須先假定利率然後求其市價，與折扣利益計算法相反，債券之發行有一次還本與分期還本之別，因之，其現價計算法亦略有差異，茲特分述於後：

(甲) 一次還本之現價計算法 債券在歐美各國所發行者，大都為分期付息，一次還本，變化比較簡單，計算合息，亦較容易，其法即分債券之還本與付息為兩部份，付息部份等於銀行之整存零取，還本部份等於定期存款之整存整取，整存零取係用年金現價法計算，整存整取係用複利現價法計算，二數相加，即為在假定利率下應有之市價，公式如下。

$$\text{市價} = \text{每期所得利息數除所得稅} \times \frac{1 - (1 + \text{每期利率})^{\text{期數}}}{\text{每期利率}} + \frac{\text{期末還本數}}{(1 + \text{每期利率})^{\text{期數}}}$$

例如今欲購買二十五年八月期丁種統一公債票面百元，求以何種市價購入，方能合月息一分一釐：如吾人已知丁種統一公債之還清日期為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底，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自購入至還清時，尚有四十一期，每期所得之利息，照年息六厘計，每百元為三元，扣除所得稅一角五分，尚餘二元八角五分，今欲合投資利率月息一分一厘，即 1.1% 則其期利率即每半年之利率，當為 6.6% 以之代入上式，得

$$\text{市價} = 2.85 \times \frac{1 - (1 + 6.6\%)^{41}}{6.6\%} + \frac{100.00}{(1 + 6.6\%)^{41}}$$

$$\begin{aligned}
 &= 2.85 \times \frac{1 - (1.066)^{41}}{0.66} + \frac{100.00}{(1.066)^{41}} \\
 &= 2.85 \times \frac{1 - 0.07277037}{0.066} + 7.2770374 \\
 &= 2.85 \times 14.0489338 + 7.2770374 = 40.0394413 + 7.2770374 = 47.31649873
 \end{aligned}$$

即四十七元三角一分強之市價，方能合月息一分一釐。

我國各種國內公債，均為按期還本付息者，且還本之數，逐期遞增，初無定額，故合息之計算，引用上法不甚適宜。蓋上法係假定債券於最後滿期時一次還本者，即等於債券最後一次還本時，方始中籤者，在事實上最後一次中籤還本者，僅為全體債額中之一小部份而已。故最好能用分期還本之現價計算法計算方屬正確，但上法計算較便，故目下亦有引用之者。

(乙)分期還本之現價計算法 此法即將公債各期還本付息詳數，不分本息，逐期按複利現價法，假定利率，計算每期之現值，然後相加，得一總數，即為該項公債在假定利率下應合之市價。例如甲種統一公債，分二十四期還清，在發行當時購買現貨，即等於彼時以同一利率，提存二十四筆期限不同數額各異之整存整付存款，每筆可算得一現價，二十四筆現

價之總和，即爲所求之該項公債之市價，茲爲便於說明計，假定一簡單之算例如下：  
設有債券票面百元，給年息五釐，逐年分還如次。

付息(扣除所得稅)還本	共計本息	票面餘額
第一年末	四·七五	二〇·〇〇
第二年末	三·八〇	三〇·〇〇
第三年末	二·三七五	五〇·〇〇
		五二·三七五 (還清)
		八〇·〇〇

上列債券等於三筆期限不同，數額各異之整存整付存款，第一筆定期一年，期末收二十四元七角五分，第二筆定期二年，期末收三十三元八角，第三筆定期三年，期末收五十二元三角七分五，照年息四釐七分五，按複利現價法，每年複利一次計算，則其算式如下：

複利現價之公式：
$$\text{現價} = \frac{\text{期末價額}}{(1 + \text{利率})^{\text{期數}}}$$

$$\text{故第一筆現價} = 24.75 \times \frac{1}{1.0475} = \$23.63$$

$$\text{第二筆現價} = 33.80 \times \frac{1}{(1.0475)^2} = \$30.81$$

$$\text{第三筆現價} = 52.375 \times \frac{1}{(1.0475)^3} = \$45.56$$

$$\text{三筆現價總計即債券市價} = \$100.00$$

可知市價等於票面時，其合息即等於規定利率，如以較高之利率年息八釐計算，則其市價必在票面之下。

$$\text{第一年現價} = 24.75 \times \frac{1}{1.08} = 22.92$$

$$\text{第二年現價} = 33.80 \times \frac{1}{(1.08)^2} = 28.98$$

$$\text{第三年現價} = 52.375 \times \frac{1}{(1.08)^3} = 41.58$$

$$\text{三年現價總計即債券市價} = 93.48$$

此項現價計算法，就理論與事實而言，均屬正確無誤，如上例，吾人苟以九十三元四角八分之市價，購進該項債票，而按年息八釐計算，則三年以後，本息必適可清償無餘也。

就我國之情形言，銀行計算投資之合息，當以分期還本之現價計算法為最妥善，蓋用折扣利益計算法中之甲種或乙種方法，其算得之結果，至多僅能得其近似，不能正確，如用甲種可能中籤數方法計算，其弊在中籤額過小時，合息失之過低，中籤額過多時，則合息又失之過高，如用乙種償還期平均法計算，則其弊適得其反，即中籤額過小時，合息失之過高，中籤額過大時，合息又失之過低，其與正確合息出入相差之數，有時甚至達合息一釐以上。

且此法尚有一基本錯誤，即忽視時間之推移，對於公債折扣所生之影響。質言之，即認定公債以某種折價購入後，經過一月或數個月售出時，如市場上其他情形無變動，則必仍為購入時之原價，在購入價格，與售出價格，並無增減之大前提下，計算合息。其實依照現價法原則及市場上之實際經驗，凡債券愈近於償清期者，其市價必愈高，而愈近於票面價值。故如市場上其他情形無變動時，則時間之演進，每使市價抬高，折扣利益法不能顧及此點，是其最大缺憾。因此，如依此法合息而購入之債券，經過若干時日後，重加計算，即可發覺其合息數已經轉變，而不復為原數。如是在某種市價下之合息數，究為若干，常在不確之狀況中。故從正確可靠之一點以論，銀行計算公債合息，要應適用現價計算法中之乙種方法，此法雖因各種公債之還本付息期，均有數十期之多，在合息時必須每一利率，分別計算數十個單獨現價，然後以數十個現價相加，而得一市價，費時極長。但此項缺點，並非無法可以補救者，銀行固不妨於平時按各種假定投資利率，依式計算，編製一種合息表，專供隨時檢查之用，使以查表代替計算，當較簡捷便利也。

#### 第四節 公債之套利方法

何謂證券套利 證券套利，係銀行利用同一證券現貨價格與期貨價格之相差，而從中套

取其利益者也、惟我國之證券，如前所述，在今日祇有政府發行之公債、於交易所開拍買賣，其普通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則尙無開拍之行市，故在目前銀行之做證券套利者，實際上完全爲公債套利，請申述之。

公債之行市，依常情論之，本月份者與下月份者，應有高低之差，因其利息係按月累積，多經過一月，即多含一個月之利息，則其下月份之行市，自應較本月份爲高，蓋下月份行市中，多含一個月累積未付之息金也，惟有時因市面金融緊鬆之關係，公債之行市，有發生近賤遠貴之反常現象者，如公債之行市，在常情下，本月份應較下月份爲小，而其較小之金額，應與該債券一個月所得之利息相髣髴，設其下月份較高之差額，遠過於此項一個月息金之數，是即爲近賤遠貴，銀行於債市發生此類情形時，如有餘資，即可利用之以做套利交易，茲爲明瞭起見，試舉例說明公債套利之計算方法如次：

公債套利之計算方法 設某日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公債市場，第一盤收盤行市，內種統一公債本月份之行市爲六十五元，而下月份則爲六十六元二角五分，下月份較高於本月份之差額，除去利息五角外，達七角五分之多，近賤遠貴極爲顯著，倘銀行於該盤買進本月份票面一萬元，同時賣出下月份票面一萬元，先於本月底收進所購現券，存放至下月底，俟交割時，即以交出，則可得套利一百十八元三角七分，其計算如下。

付出本月份購價	\$ 6,500.00
加經紀人佣金	6.50
購進本月份丙統共付純價	\$ 6,506.50
收入下月份售價	\$ 6,625.00
減去經紀人佣金	6.63
出售下月份丙統共得純價	\$ 6,618.37
套做利益	\$6,618.37 - \$6,506.50 = \$118.37

上項套做利益一百十八元三角七分，計算合息，在月息一分八厘以上，  
 $\$118.37 \div 6,506.50 = 0.01919$

於此可得一公式如左：

$$\text{公債套利合月息} = \frac{(\text{下月份售價} - \text{經紀人佣金}) - (\text{本月份購價} + \text{經紀人佣金})}{\text{本月份購價} + \text{經紀人佣金}}$$

付息期之套利合息法 在常情下，債券本月份行市，雖應小於下月份，惟遇本月底或下月初為付息之期，則本月份行市即應較下月份為高，試就統一公債言，半年付息一次，其付息日期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與七月三十一日，故在同一時期，一月份行市應高於二月份行市

，七月份行市應高於八月份行市，其較高之差額，應約合五個月之息金，蓋一月份與七月份之行市內，含有六個月之息金，而二月份與八月份之行市內，祇含有一個月之息金也，倘使本月份與下月份行市之差額，較低於五個月息金之數，則亦為近賤遠貴，即有做套利之可能，例如七月份某日，第二盤公債收盤行市，丙種統一公債本月份為六十八元，下月份為六十六元二角五分，照此行市計算，兩者相差不到該債券五個月息金之數，（丙種付息六厘，五個月息金應相差二元五角，）此時設銀行照該盤行市買進七月份票面一萬元，同時賣出八月份票面一萬元，則其套利利益，可照下例計算而得：

付出本月份購價	\$ 6,800.00
加經紀人佣金	6.80
減七月三十一日可收息金（扣除所得稅）	6,806.80
	285.00
購進本月份丙種共合成本	\$ 6,521.80
收入下月份售價	\$ 6,625.00
減去經紀人佣金	6.63
出售下月份丙種共得純價	\$ 6,618.37

套做利息	\$6,618.37 - \$6,521.80 = 96.57
合月息	\$96.57 ÷ \$6,521.80 = 0.014807 = 1.4807%

於此又可得一公式如下：

$$\text{公債套利合月息} = \frac{(\text{下月份售價} - \text{經紀人佣金}) - (\text{本月份購價} + \text{經紀人佣金} - \text{息金除所得稅})}{\text{本月份購價} + \text{經紀人佣金} - \text{息金}}$$

銀行根據以上計算所得之合息，比較當時市面之存放利率，如係有利可圖，即不妨以餘資做公債套利也。

## 第二章 我國之公債

### 第一節 我國戰前之公債政策

我國公債之起源 我國古時以負債爲病，良史垂戒。前清末葉，朝廷昏聩，憂患交併，財政日困。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討伐伊犁，以戰勝之軍，反與帝俄締結失地賠款之伊犁條約；爲張羅賠款而又受外人誘惑，向英倫銀行訂借一百四十三萬餘鎊之借款，創我國外債之端，亦開我國公債政策之先河。此後即以借債爲籌款捷徑，外人亦以輸出資本爲控制中國經濟之張本。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成立之匯豐銀行一百六十三萬四千鎊之借款，且委託該行在倫敦公開發行債券，此爲我國公債證券化之開始，亦爲我國債券外債之第一種。此筆外債，則爲甲午中日戰爭之產物也。其時列強已援引利益均霑之政策，競以債款供給中國，或補國庫，或充賠款，或則作爲築建鐵路之經費，外債於是盛極一時。

甲午之戰，不僅開我國公債證券化之時期，且創我國內債史之第一頁。是年爲籌措軍費，已向各處募集商款一千一百零二萬兩，迹近攤派，弊端百出，故旋即中止，此爲我國籌借

內債之嚆矢。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爲支付中日戰爭第四期賠款，創發所謂昭信股票一萬萬兩，此則我國內債之證券化的開始。但應募者寥寥，迨是年發生之所謂戊戌維新後即停止發行。其後爲應付辛亥革命，清廷雖又發行所謂愛國公債一種，計三千萬元，應募者尤少，故內債之盛行，乃在民國成立以後。

庚子戰後，國庫匱乏益甚；如逢省庫告急，即責成就地籌款，於是乃有地方債之發生。最初限於普通之信用借款，債券地方債則始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之直隸公債四百八十萬兩，繼之者有鄂、皖、湘各省。鄂省不僅舉借內債，且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向匯豐銀行舉借外債。惟地方舉借外債，需經中央核准；民國以還，亦屢申前議；至國民政府成立後，更嚴令禁限，

北京政府時代之公債 國民政府成立之前，我國實無所謂公債政策；惟特借債作爲籌款之捷徑而已。抱可借即借之態度，不問其與國家主權，公私經濟之影響爲如何？甚至起債條件，亦不講究，一任債權人之需索與要求。因之在前清時代，以外債易借，唯外債是借；民國以後，旋逢第一次歐洲大戰，舉借外債，較感不便；但尙盡力爲之。至於內債，則不惜以降低條件，多方張羅。舉借公債之不足，復濫發庫券；初尙注意於債信，對於担保品廣事搜羅；繼因債臺高築，內戰又繁；支出既鉅，稅源又都被割據。中央政府，非特權力不出國門

，且朝三暮四，迭經變動。現任政府，常置前任時代之債務於不顧；幾由借債還債之局面，進入借而不還之局面。然債權人，或抱扶植其政治勢力計而仍源源供給，如外債之成立是；或以利益優厚而不惜一再下賄，則為內債成立之基礎。

國民政府初期之公債 國民政府成立，至民國廿六年八一三大戰發生為止，可以統一公債發行之前後，劃分為前後兩期。第一期尚在所謂「軍政時期」，亦唯債是借；尚無所謂「公債政策」。惟於民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經中央政治會通過「公債法原則」四條，可見國府對於公債政策確已立下正確之方針。此四原則之內容為：

第一條 政府所募內外債，期限滿一年以上者，均須照本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凡政府借款，或發行庫券亦同。

第二條 凡中央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將該公債之性質、用途、債額、利率、與募集、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編擬條例，經財政部審查後，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議決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佈，始發生效力。

第三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募集公債，均以不得充經常政費為原則。

第四條 政府募集外債，以充下列四種用途為限：

(一) 充生產事業上資產的投資，但以具有償付債務能力，而不增加國庫負擔之生產事

業爲限（如築鐵路、興水利、及開發富源等皆是。惟富有冒險性質之事業，不在此例）。

（二）充國家重要設備之創辦費用，但以對於國家人民有長久利益之事爲限（如大規模之國防設備、教育設備、衛生設備等類；雖無經濟收入，而對於人民國家確有永久利益者，皆屬之）。

（三）充非常之緊急需要（如對外戰爭、及重大天災，特別事變等類，皆屬之）。

（四）充整理債務之用，但以能減輕負擔者限。

無論當時之政府，心有餘而力不足；此項原則，形同虛設。然得而言之；力避外債，則已堅守不移。雖其時或因客觀環境之不許，欲舉外債，亦有所不能。惟當時對於外債，確具一貫態度，卽決不輕以國家主權，換取外資，如昔日政府之所爲。乃係人人皆不能否認者，否則外資亦不樂於投來也。

統一公債之發行 其後形式上步入訓政時期，實則依然兵連禍結，加以黨獄繁興，派爭至烈；內政修明，幾無暇顧，然財政方面，因鑒於國費膨脹至速，張羅益感困難；因債信不固，新發行且臻飽和程度，深感不事整理，前途益難維持。尤自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連續發生，國難嚴重特甚；整理債務，爲籌款打破困難之捷徑，故在一二八滬戰聲中，卽有積極整理舊債之舉。是年春，與內債持券人議定整理辦法五項。卽（一）減輕利率，（二）延長還

期，（三）確定基金，（四）改組保管機關，（五）換發新票。從此債市稍有起色，然因軍政尙無辦法，國庫依然奇窘。且自民國二十年美麥借款成立後，對於外債，又較注意。加以當局已感經濟建設之重要；推進交通計劃，更非鉅款不可。是以亦着手於舊有外債之整理。並確立國家預算制度，整理租稅，裁撤苛雜。尤經國內經濟恐慌，實行幣制改革後，社會上已有新興氣象之感。民二十五年二月之統一公債制度，換償舊發三十三種國內債券，尤使我國公債政策放一異彩；影響所及，不僅國內債市驟起蓬勃之象，外資亦依我國起債原則而漸見投入。西安事變後國政大新，朝氣磅礴；在七七事變前，我國凡百政制，均已日在革新之中，交通建設，尤有突飛孟晉之勢。故債信益堅，債市益秀；廿六年五月後，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公債市場，大有飛黃騰達之概，頻開我國公債史以來前所未有之空前最高價紀錄，政府爲防杜被投機者操縱計，故於是年八月初，公佈統一各債之最低價格，實行最低限價制度，並予以嚴密之管理。

## 第二節 戰時我國之公債政策

外債攤存辦法 八一三滬戰繼七七事變而起，演成全面抗戰；戰區廣大，稅源被摧；支出龐大，性質非常；但債信之維持，始終不渝。惟財部所管內外各債之償付基金，主要者爲

關稅。關稅被擾，我國對到期各債之本息，仍勉力籌墊，照付不悞，對於債權人之利益，可謂已竭盡維護之苦心。不意民國廿七年末，竟有英日對於中國關稅之所謂協定的訂立，承認日方得以保管稅款之權。我國乃於民二十八年初宣佈變更償付內外債之辦法，即在戰爭時期，對於到期應付之外債本息，就未淪陷各關稅收所占全國稅收總額之比率，而提撥償債基金。餘則待恢復關稅支配權後予以補付。適用此項攤存辦法之債款，外債部份，計有（一）英德續借款，（二）庚子賠款，（三）善後借款三種。內債部份，計有十七年金融長期，統一公債，復興公債，整理內外債基金四種。至於海關附加稅所担保之短期外債，如美麥，美棉借款，則不在攤存辦法之列。

關稅而外，鹽稅担保之債款，亦因同樣為敵偽劫持，而適用攤存辦法處理之，計受此項辦法之外債，有（一）一九〇八年英法借款；（二）一九一二年克利斯浦借款；（三）整理費克司公司借款；（四）整理馬可尼公司借款；（五）整理湖廣鐵路借款；（六）整理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七）整理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等七種。

內債貼現辦法 關鹽兩稅所擔保的債款，既採到期攤存辦法，適用於內外各債。惟內債關係本國社會金融者至鉅，且在戰時期中，尚須繼續發行戰債，以達戰時財政經濟之各種目的。故不得不另有變通補救辦法。爰決定各項公債之抽籤事項，仍照常舉行，並由國債基金

管理委員會與中、中、交、農四行商定中籤債票貼現辦法，規定辦法九條。凡到期本息票的持有人，可持票到四行，請求貼現，銀行即按照金額，分六次貼放，每一個月月底，貼放六分之一。銀行辦理此項貼現，由國債基金委員會指定，以各該債的關稅收入為擔保。基金撥到時，仍然向例交與中央銀行，再由中央銀行，轉撥其委託經付的中、交兩行，照付本息票，同時收回貼現放款。到期本息的貼現，訂期六個月期滿，如到期基金仍未撥足，得由基金委員會函准財政部酌予緩期，利率訂明年息七厘半，由國債基金委員會撥付。

戰債發行方法 此等措置，均足為政府堅維債信之佐證。誠以吾國國庫貧乏，平時財政常年虧空，有賴舉債度日；戰時尤非借債不可。則債信之維持，則為發行新債效率上應有之保證。且自抗戰以還，通貨不斷膨脹，幣值節節降跌；此際償付內債，無形中反可減少實質上之負擔。則其繼續償付，由財政觀點言，亦屬有利。是以戰時發行之各種新債，大率於發行後一二年內，即開始抽籤還本。惟民間鑒於幣值跌落，投資於債券不利；故政府發行新債，每委由中央銀行全部承購之。而在抗戰末期數年，此種發行方法，更屬公開之秘密。

財政上公債重要性之減小 公債之發行，既委由中央銀行等承購；則其發行技術，自較簡易。公債政策，亦逐漸減少其重視性。

不寧唯是：自太平洋大戰發生後，我國已可援引美國租借法案，獲致美國物資之援助。

同時，國內通貨不斷膨脹，物價不斷高漲；戰時費用歲出，激增不已，是以稅收既無足輕重，即舉債在財政上之重要性亦已漸減。當時，國家在海外之購買力，幾仰仗於租借法案，在國內之財政購買力，則仰仗於增發紙幣。是以每年雖仍增發相當鉅額新公債，在財政上之地位，事實上亦已不若過去之重要。是以公債政策，亦不復如過去之注意。

### 第三節 勝利以來我國之公債政策

勝利迄今，財政經濟並未恢復秩序；且因國內戰亂頻存，通貨繼續膨脹；生產停滯，工商凋蔽；稅源枯竭。國家財政，仍唯增發紙幣是賴。且因接收並處理大批敵偽產業與物資之結果，國營事業收入大增，出售敵產與物資之代價收入又頗鉅。是以對於公債政策，亦未恢復其重視。

恢復兌付本息 雖然；政府對於既發內國公債到期之本息，則已自卅五年七月一日起，恢復兌付本息。其辦法為：

(一) 該部發行各種公債除自民國卅年起發行者，已在收復區恢復還本付息外，其民國卅年以前發行者，於民國卅五年七月一日續在收復區恢復還本付息。所有各債在抗戰開始至恢復償付之日止，已逾規定兌取期限之年息票，並自恢復後償付之日起，六個月內予以補

付。

(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廿五年統一公債，及廿五年復興公債，於民國卅五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恢復償付本息，其原訂貼現辦法，於同日起取銷，至關稅餘款担保之內債，前以關稅被敵劫持，其到期本息，自廿八年起暫行停付，經依照關稅担保債務堆存辦法辦理，現此項辦法關於內債部份，應予廢止，即照各該債原訂條例，同時恢復償付其本息基金，暫由國庫撥付。

面值還本問題 恢復兌付本息之此種辦法，在政府方面，固表示維持債信；然在公債券持有人方面，則並不滿意。因宣佈恢復兌付本息時，又言明按票面一對一計算。在幣值如是慘跌之後，今日收回本息之一元，其購買力已不及戰前之數毫。況在公債黑市場上所做之交易，統一各債之市價，數度漲出六七千元。市價昂貴若此，政府兌付本息時却照面值給付一百元，尤使投資有慘痛損失之犧牲感。因此公佈此項辦法並宣佈照面值兌付後，曾予統債黑市場以慘厲之打擊，造成市價狂跌不已之風潮。卒至軋平不少行莊與證券號家，已如前述。

截至目前為止，政府對於本金之計算，雖仍以面值一對一計算為原則，絕無絲毫變更之意向。惟此次明令設立上海證券交易所，恢復上海證券市場，已可見政府有恢復公債政策之傾向。政府恢復公債政策，其目的不外乎便利新公債之發行。是則對於舊債債權人之利益，

不能不重予考慮。否則，證券交易所雖恢復，新債之公開發行，仍不能獲致民間之歡迎。

唯如前述，欲對舊債本金，從實際價值上重予考慮，在幣值未整理之今日，究屬尙早。

但得而言者，今後政府，若欲公開募集新公債，則必先解決舊債券本金如何計算之問題。因凡屬公債債權人，莫不深切關心此點。政府決不能加以忽視，如此問題不決，公開募債，勢必失敗；屆時恐唯有依然責令中央銀行承購之一法歟。

#### 第四節 國民政府內債統計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前，我國公債情形，紊亂異常。所舉債務，若以有確實担保者而論，自民元至十五年度止，計有內外債及賠款，共約三、四一六、一二七、六一七元。其間償還者，約一、〇一五、三四三、三八二元，取消及退還德奧義三國賠款八一五、九八五、四三〇元；結欠尙有一、五八四、七九八、八〇四元。

迨國府成立後，對於舊債，加以整理；並視其情形，分別還本付息。於是政府債償，逐漸提高。新公債及庫券等推進，亦漸見順利。茲將國府所發內債，分統一公債以前（民十六年至二十二年度）統一公債以後，及抗戰以來，前後三期，列表於后：

第一期——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二年度

公債市場

無確實擔保者不在內(單位元)

年度	名	解債	額	折扣	利率	擔保	起債日期	償債日期	備考
十六年	軍需公債		30,000,000	九八	八年息 八厘	全國印花稅收入	十七年五月	三十一年九月	此項公債二十一年二月起利率改為年息六厘本息改歸關稅月撥付
十七年	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		30,000,000	九一三 九六	八年息 八厘	關稅增加收入	十七年七月	三十五年三月	同前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30,000,000	九二	八年息 八厘	德國賠款餘額	十七年十一月	三十四年九月	同前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30,000,000	無	三年息 三厘五		十八年二月	三十四年九月	
	十八年賑災公債		10,000,000	九二	八年息 八厘	關稅增加收入	十八年一月	三十一年六月	此項公債二十一年二月起利率改為年息六厘本息改歸關稅月撥付
	十八年裁兵公債		50,000,000	九八	同	同	十八年二月	三十二年一月	同前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40,000,000	無	同	津海關附捐	十八年四月	三十八年四月	
合計			110,000,000						
合計			116,000,000						

第二章 我國之公債

合 計	金庚款公債	二十三年六厘英	磅英 1,500,000,000	九六	六厘	鐵道部借得英	年六月	年一月	
	路公債	二十三年玉萍鐵	三,000,000,000	九八	六厘	中央撥還江西	年六月	年五月	
		廿二年							
	齊戰區短期公債	二十二年華北救	五,000,000,000	九八	六厘	農田水利基金	年十一月	年七月	
合 計			1,000,000,000						
	公債	二十年金融短期	八,000,000,000	九八	同	德國賠款餘額	年十月	年十月	同前
		二十年賑災公債	三,000,000,000	九八	八厘		年九月	年三月	此項公債二十一年二月起利率 改為八厘六厘本息改歸關稅內 撥付
合 計			六,000,000,000						
	公債	二十年江浙絲業	六,000,000,000	無	八厘	江浙兩省黃白 絲出口特稅	年四月	年三月	此項公債二十一年二月起利率 改為八厘六厘本息改歸關稅內 撥付
合 計			1,000,000,000						
	公債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三,000,000,000	無	八厘	關稅增加收入	年一月	年十二月	此項公債二十一年二月起利率 改為八厘六厘本息改歸關稅內 撥付

總計 額1,000,000元  
1,500,000鎊

附同期所發行之庫券表

年度	名	稱	債額	折扣	利率	擔保	起期	清償期	備
十六年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30,000,000	無	七月息	原定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增加收入	十六年五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六年	撥稅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50,000,000	九八	八月息	原定江海關二五附稅及江蘇郵包稅增加收入	十六年十月	二十一年三月	此項庫券自二十一年二月起利撥改爲月息五厘本息由關稅內撥付
十六年	捲菸稅率券		16,000,000	九八	八月息	捲菸統稅	十七年四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七年	津海關二五附加稅國庫券		9,000,000	九八	八月息	原定津海關二五附稅增加收入	十七年七月	二十一年三月	
	續徵捲菸庫券		20,000,000	九八	八月息	捲菸統稅餘額	十八年三月	二十一年一月	
	十八年關稅庫券		40,000,000	九八	七月息	關稅增加收入	十八年六月	二十六年七月	此項庫券自二十一年二月起利撥改爲月息五厘本息由關稅內撥付
合計			166,000,000						

	十八年	十八年編造庫券	50,000,000	九八	七月息	關稅增加收入	十八年九月	三十年六月	同前
	十九年	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20,000,000	九八	八月息	捲菸統稅餘額	十九年四月	三十年一月	同前
合計			70,000,000						
	十九年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80,000,000	九八	八月息	關稅增加收入	十九年八月	二十八年一月	同前
	十九年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50,000,000	九八	八月息	關稅增加收入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八月	同前
	二十年	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20,000,000	九八	七月息	捲菸統稅餘額	二十年一月	三十年一月	同前
	二十年	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80,000,000	九八	八月息	關稅增加收入	二十年四月	三十年一月	同前
	二十年	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80,000,000	九八	八月息	捲菸統稅餘額及棉紗麥粉等稅	二十年六月	三十年九月	同前
合計			350,000,000						
	二十年	鹽稅短期庫券	80,000,000	九八	八月息	鹽稅	二十年八月	三十年十月	同前
合計			80,000,000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愛國庫券	10,000,000	九〇	五月息	捲菸統稅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五年十一月	
合計			10,000,000						

第二章 我國之公債



乙、用於交通建設者：

債名	債額	用途
1. 二十六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	英金一, 〇〇〇, 〇〇〇鎊	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設基金
2. 二十六年玉萍鐵路公債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修築玉萍鐵路
3.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充鐵路建設之用分二期發行 次發行四千萬元
4. 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整理擴充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事業
5. 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展築自宣城至貴溪鐵路

丙、用於水利建設者：

債名	債額	用途
1. 二十六年開濬廣東港河工程公債	美金二, 〇〇〇, 〇〇〇元	開闢黃浦港及疏濬珠江沙河工程

丁、用於生產建設與賑濟者：

債名	債額	用途
1.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辦理華北賑濟補助農村
2. 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救濟水災辦理工賑
3. 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辦理善後建設事業

債 市 場

戊、用於周轉國庫者：

四〇

債 名	債 額	用 途
1.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100,000,000	周轉國庫
2.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100,000,000	償還中央銀行墊款
3. 上海銀行關意退庚款貸款	50,000,000	周轉國庫

附統一公債掉換舊有各種債券表

換發債券之種類	債 額	利率	清償年限	調回舊有債券名稱	負債總額	原訂利率	原訂清償年限
統一公債甲種債票	100,000,000	六厘	十二年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4,751,848元	五厘	三年
				短期國庫證	100,000,000	五厘	一年
				十八年關稅庫券	7,861,550	五厘	八年
				二十年華北戰區救濟公債	2,200,000	六厘	五年
				臨時治安借款	2,000,000	六厘	十三年
				十九年關稅庫券	3,290,000	五厘	九年
				小計	1,091,631,350		
統一公債乙種債票	100,000,000	六厘	十五年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2,880,000	五厘	九年





統一公債五種合計

1,450,000,000元

第二期——抗戰發生以後至最近為止

戰時內債發行數額表（單位元，或英鎊，美元）

債 券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債 額	利 率	折 扣
一、二十六年九月救國公債	二六 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〇
二、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二六 一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〇
三、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二七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〇
四、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	二七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五%	〇
二十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	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同	〇
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關金	同	六
五、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二七 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九八
六、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二八 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〇
七、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二八 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〇
八、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二九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九四
九、二十九年建設公債英金債票	二九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六%	九八

公 債 市 場

四四

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美金債票	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同	同
十、三十年軍需公債	三〇、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〇
一一、三十年建設公債	三〇、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〇
一二、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三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六%	〇
一三、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	三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〇
一四、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三二、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
一五、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	三二、七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
一六、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三三、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
總 計		一五、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二、英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美金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關金 CBU		二二、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 合 國 幣				

## 第三章 公債之交易

### 第一節 公債交易之沿革

公債市場之演變 公債買賣，在我國已有三十餘年歷史。蓋自民國以還，政府疊發公債；公債買賣乃隨公債發行之增加而日繁。最初僅由捐客居間，每日午前集合於湖北路四馬路轉角之惠芳茶樓（現爲壽蓮閣地址），藉品茗以進行證券買賣；公債股票，同爲主要交易。買賣不拘形式，一切成交均憑口頭約定與個人信用。此卽所謂茶會時代之證券交易。嗣因交易日繁，原以證券買賣爲副業者，至此逐漸以此爲主業。其中有十三家活動份子，於民國三年秋呈請前北京政府之農商部，組織「上海股票商業公會」，並於九江路渭水坊內賃屋一所，作爲市場。交易之方法亦較整飭，買賣亦隨之日盛；故先後加入者達六十餘家之多。此卽所謂公會時代也。

民五年冬，滬商虞洽卿等籌組上海交易所，計劃開做物品與證券公開買賣。因政府有意先設專營證券之公開市場，股票商業公會既無意擴大爲交易所，故希望虞洽卿等變更計劃，

專營證券交易：故翌年部批准開做證券一項，物品部份予以駁覆。虞氏等因日擊公會方面之交易已相當鼎盛，未便與之競做；故設所計劃遂寢。至此北京政府中人，鑒於滬商無意及此，即慫恿京畿中人，旋有北京證券交易所之於民七年夏開幕。此於滬商，不無刺激；故又舊事重提，決議尅日創辦。然其中尙有一部份人，認爲開放公債，恐不能與京畿之北京證券競爭，因彼等與政府有如近水樓台；至於股票，則洋商聲勢雄厚，難與匹敵。故仍主證券與物品合辦。爭議未決之際，另有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後來居上，正式開幕。且其證券部份之交易，較物品部份尤爲旺盛。上海交易所發起人中主張專營證券者，乃與渭水坊之股票商業公會聯絡，於民十年將公會擴充爲交易所，戰前之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卽於此時誕生。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開幕之初，卽以公債爲主要交易，股票部份並未正式開拍。但非正式之交易，亦在所內捐客間進行之。迨民十信交風潮發生，股票信用掃地，股市幾同破產；是以開拍股票之議，更難實現。公債買賣便成上海華商證券市場唯一之買賣物品。故上海之證券市場，亦卽中國之證券市場，實卽公債市場是也。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國債信用之維持，不遺餘力。債信既固，公債交易自亦尤盛。政府爲杜絕暴漲暴落之風潮計，於民十八年頒佈交易所法，規定同一地點不能設立同種營業二所以上之交易所。是以勸告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將物品部金業交易歸併於金業交易所，而

將證券部份併入華商證券交易所。經再三磋商，此種合併計劃終於民二十二及二十三年間相繼實現。從此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名義不復存在，公債市場唯華商證交一家。

八一三滬戰前，華商證券交易所已擁有資本一百二十萬元，並決定增資為一百八十萬元；且以營業發達，原址不敷應用，早於漢口路四二二號地址自建七層樓大廈一所。底層為交易市場，可容五千餘人。一層為交易所各科辦公室；二層至六層為寫字間，租與各經紀人及同業辦公之用。一二兩層僅四邊闕室，形成迴廊，中間空出，繞以短牆如欄，由此可俯瞰底層之市場。屋宇耀煌，營業日臻鼎茂，在統一公債發行之前，每月成交數常達四五十萬萬元之鉅。其後因公債種類統一，當局駕馭較易。市價上落之寬度日狹，交易數額乃一時下降。但法幣政策反映於社會景氣上者，至民廿六年時更為顯著，故是年上海各交易所市場無不欣欣向榮；債市高漲亦特甚，當局唯恐投機過劇，影響債信；乃於廿六年八月初實施最低限價制度；不旋踵而八一三滬戰發生，該所即與其他交易所同時奉令停業矣。

戰事在滬郊進行時，債市陷於完全停頓之狀態。偶有出售，不得不暗中接洽買主；買主則抑價要挾。及國軍西撤，乃至南京淪陷；上海環境特殊，法治失其權勢。投機之徒。乃利用公債與金融機關有深切關係，暗於華商證券交易所之七樓組織一小規模之黑市場。發起者關係同康、裕和、天生、天興、德孚等六家；最初交易極少，僅同業間互做現貨，調度資金

而已。後續有加入，且公然宣佈其極度抑價之暗盤行情於報端，深為各界不滿。所方當局勒令該市場遷出；彼等於是在附近之綢業銀行四樓另起爐灶，定每日上午九時三刻至十時一刻，下午二時至二時半為交易時間，並美其名曰「茗談處」。且不辭秘密公開，以廣招攬。惟該茗談處組織旋即結束，而證交所七樓又有黑市場組織出現；雖仍以現貨為限，但其交易形式與戰前者相差無幾，僅並不正式拍板，任人嚷嚷呼價而已。

太平洋大戰發生，上海租界區，亦為敵偽侵入，繼而股票交易大盛，公債交易且被偽令禁止；至暗中仍有交易，惟不若股票之熱烈。民三十二年十一月，偽方令「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復業，但公債交易，仍在偽令禁止中，故經營者仍以股票為限。

上海證券交易所 抗戰勝利，偽府解體，人心興奮，公債交易又盛。民三十五年五月，行政院令設「上海市證券交易所」。並指定杜鏞、五志莘、徐寄頤、俞寰澄等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同年九月九日，該所正式成立。指定二樓為公債市場；雖公債交易，尙未開做，但其開做係遲早間事。茲先介紹該所內容於后：

甲、公司組織 該所遵照「交易所法」規定，採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資本額定為國幣十億元，由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原有股東台認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國、交通、農民、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等五國家行局分認。

乙、理事會 由股東會選舉理事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會議該所一切重要事項，及決定該所一切重要政策。該所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由理事互推之。理事長對外代表交易所，設監察人七人，亦由股東會選舉之。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推之。

丙、評議會 由理事會議決敦聘商業上具有經驗及資望，而非為交易所經紀人者，為評議員，組織評議會。凡交易上發生事故或異議，交易所所營業務及營業方法有修正必要時，由評議會評議之。

丁、內部編制 交易所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總理全所事務。設協理一人至三人，輔助總經理，處理所務。另設秘書室，及業務、財務、調查研究、事務等四處。秘書室設主任秘書，及祕書；處各設經理，事實需要時，並得增設副經理，襄理。處下設科，科設主任，事實需要時，得增設副主任。此外並得酌設稽核及專員，辦理查賬及其他指定事項。

#### 理事監察人名單

理事長	杜 璿
常務理事	徐寄願 王志莘 徐維明 莊叔豪 瞿李剛 鄭筱舟
理事	顧善昌 楊隆溥 李道南 李馥蓀 鄒駕白 俞寶澄 錢新之 袁崧藩 陳光甫 王伯天 李叔明
駱清華 沈 鏡 劉建華	
候補理事	傅沐波 杜維藩 吳麟坤 沈熙瑞

常駐監察 趙棟華  
監 察 人 孫祖瑞 顧克民 胡惠存 彭杏生 周守其 王本滋  
候補監察 張辰三 宋美揚 吳禮門  
理事會秘書 陳績係

重要職員名單

常務理事兼代總經理 王志莘  
協 理 楊蔭溥 顧善昌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華文煥  
秘 書 薛福田  
業務處 兼經理 楊蔭溥  
副 理 張積三  
財務處 兼經理 顧善昌  
沈稔三 汪治  
事務處 經 理 陳績係

第二節 買賣公債之方法

經紀人制度 公債買賣，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上爲之。入場交易，例須委託經紀人代理。戰前，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設有經紀人八十名，當時取得經紀人之資格，須由同業二人以

上之介紹，並繳納保證金，等於該所股票二百股之數；並填具志願書，載明資本數目等項，連同商事履歷書，及證明文件，交該所審查後，加具意見書，呈請實業部（即今之經濟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並通知經紀人公會。若經紀人係合夥組織，則須呈公司章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董事監察人履歷書。經紀人對該所章程及市場規則，均須遵守，並担負買賣上所生之一切責任。其在市場從事買賣，得設置代理人，其代理人資格，亦須經交易所當局審核，方可入場買賣。

此次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成立，對於經紀人之資格，則分個人、法人、及外商法人三種，而分別決定。並因兼做股票交易，故將經紀人定額擴大至三百名為限。惟截至筆者執筆為止，經呈部核准者，則為二三名。茲述經紀人應具之資格如左：

#### 一、個人經紀人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 (二) 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
- (三) 品行端正，信譽優良；
- (四) 曾經經營，或管理證券投資業務；
- (五) 須有銀行、錢莊、信託公司、或大公司，廠商二家之推荐。

(六)具有財產五千萬元以上，但個人經紀人之證券字號，如係合夥組織者，其資本項在五千萬元以上。

二、法人經紀人

(一)銀行、錢莊、信託公司、投資、或企業公司、證券公司、曾經合法註冊取得中華民國法人資格，並在滬埠營業五年以上；

(二)投資、或企業公司、證券公司、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其資本須在一萬萬元以上；如屬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資本須在五千萬元以上。

三、外商法人經紀人

(一)凡向營證券業務之外商，曾在本區域內，營業五年以上，依法登記，取得中國法人資格者，得申請為經紀人；

(二)其在交易所開業以前，尚未取得法人資格者，申請為經紀人時，如審查合格，應認為臨時經紀人；限六個月內，依法取得中國法人資格，逾期即撤銷之。

上海證券交易所雖已開業，但目前所做者，尚以股票為限。公債交易，尚未開做。公債交易尚未開做之原因，若與公債還本金額如何計算之問題相關，則能否於短期內開做？實屬疑問。唯證交當局，主張即日開做，並已呈部請求中。如政府核准開拍公債，而對還本金額

仍依一對一原則計算時，則市價之溢出面值數十倍如黑市者，政府將如何善其後？又屬一極饒趣味之事。

市場交易方式 公債買賣，依時間分爲現期定期兩種。現期交易，又曰現貨交易。凡公債買賣成交，即行交割者，謂之現貨交易。現貨交易，在前市成交者，應於翌日上午十二時以前交割；後市成交者，在翌日下午五時以前交割。

定期交易，又曰期貨買賣。向分本月份下月份及再下月份三種。依在民十八年交易所法規定，證券期貨交易，至多不得以超過三個月爲限。例如買賣本月份期貨者，則限期於本月底銀貨兩交；買賣下月份期貨者，則限期於下月底銀貨兩交；再下月份者，亦限於該月底交割。故在一月份內所做本月份貨，即於一月底銀貨兩交；一月份內所做下月份期貨者，即於二月底銀貨現交。其交割日期則由交易所預先公佈。期貨買賣，實爲投機家之淵藪，因爲買賣期貨在未到期前，前已買進者，可於任何日賣出同種類，同日期，同數量之債票，以與前買進者抵銷，是曰「轉賣」；又已賣出者亦可隨時買進同種類，同日期，同數量之債票，與以前賣出者抵銷，亦即所謂「買回」是也。因是買賣可以軋平，即爲「了結」。「了結」時祇須爲差損差益之計算，無庸銀貨兩交。且交易既已「了結」，即屆「交割」期，亦不必再行交割手續。蓋一買一賣實行「了結」，收進差益或付出差損後，手續已告完畢也。

在交易所買賣期貨，向以票面五千元爲最低限度，而現貨則一二千元票面，即可買賣。凡欲在交易所買賣公債者，可委託經紀人入市場代爲執行。委託有「隨價」及「限價」之分，凡「隨價」買賣，顧客於委託買進或賣出時，不爲價格上之限定，而付經紀人以照市面價格買進或賣出之全權。例如委託者某甲，囑經紀人於當日下午開盤「隨價」買進本月份某債票一萬元。經紀人接受此項委託後，可不問某債票價格之爲漲爲落，卽照市面價格，代爲如數買進。限價買賣則不然，委託者預有價格上之限定，經紀人不能在超越限價之上代爲買進，或跌入限價之下代爲賣出。例如顧客某乙委託經紀人購進本月份某債票一萬元，「限價」爲五十五元，則凡市價在五十五元或五十五元以下時，經紀人均可代爲買進。否則，不能代爲購進。反之，賣出限價五十五元，則在五十五元或五十五元以上時，均可出售，若市價在限價以下時，卽不能代爲售出。然在限價之內，經紀人稍有自由處分之可能。在處分前後，原則果應通知客戶，但客戶殊難確實分辨其處分情形是否確與其通知者相同。因場賬所記者均以經紀人之名爲名，而同種類之交易，在同價進時可以混爲一棒交易。故雖在限價制度下，商德不良之經紀人，如欲愚弄客戶，損人利己，仍有其充分之可能。尤在戰時今日之黑市場上爲尤易。

保證金證據金 經紀人加入交易所時，依目前上海證交之規定，應先提供保證金五千萬

元，繳存所方。此種保證金，永存於所方，直至退出時方可取回。

戰前經紀人代客買賣，需代表交易所向客戶收繳證據金。此種證據金，又分三種。一曰本證據金，簡稱本證。委託經紀人買賣時即須繳納；經紀人則在買賣成交後二小時內即繳存交易所以為保證。如遇市價上落甚鉅，或經紀人所做交易甚鉅且尚繼續不已，則所方得勒令經紀人先繳本證，否則不得做新交易。至其金額之決定，原則上為隨時視各種買賣之狀況，照市價百分之十五以內，由理事會議定，令買賣雙方繳納。但事實上由所方當局，根據最近市場情況，議定一數額而公佈之。在市場並無大上落時。則其數額不變。

凡遇買賣成交後，尙未到交貨日期，其行市已見漲落，一方之損失已逾本證之半數時，由所方責令經紀人加繳證金，使其證金足以抵充損失之數；經紀人則即責令客戶如數交數。此日追加證據金。但市價回到原價時，雖未交割或了結，得將該追加證據金發還客戶。

三曰特別證據金，因市價有非常變動，經紀人有超過限制之買賣，或慮交貨時發生困難，或為其他一切情由，所方認為必要時，得責令買賣雙方或一方之經紀人，照本證金原額，繳納特別證據金。

上列三種證據金，概不給息；買賣中之債權債務未清時，不得發還，並有權加以處分，以清算其買賣。凡應預繳之證據金，非繳納後不得為新買賣。而交易所收到各項證據金時，即

發給收據；俟買賣清結後，由經紀人將該收據即時繳銷。虧則在此項證據金內扣除；盈則隨同證據金付給之。追證及特證，均須以現金繳納。但本證得以代用品繳納之。依廿六年六月十五日所方之佈告，如以統一公債抵充本證者，則依下述價格計算。即（一）統甲票面每百元抵國幣六十元。（二）統乙票面每百元抵國幣五十八元。（三）統丙票面每百元抵國幣五十六元。（四）統丁票面每百元抵國幣五十六元。（五）統戊票面每百元抵國幣五十六元。（六）如用九六公債抵證者，則票面每百元抵國幣十元。

**佣金與交易稅** 至於經紀人向客戶收取之佣金，經經紀人公會規定亦證券交易所方認可者。戰前爲至少等於買賣實價的千分之一，應於了結或交割時一次付訖。戰時則有收至千分之五；若委託買賣不及實價千元者，則一律以五元計算。依今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公債買賣雙方經紀人，應各收貨值千分之〇·七五爲佣金。每筆交易相同部份，買賣經紀人爲同一人時，及內轉帳交易，則祇收一方千分之〇·七五。

凡爲賣出行爲之當事人，應依法繳納交易稅，其稅率依卅五年九月二十日公佈之「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現貨交易免稅；七日以內之期貨交易，按約定價格征收萬分之五。超過七日之期貨交易，征收萬分之十，此項稅款，由原經紀人負責扣繳之。

## 第二節 公債價格之變動與預測

債券與股票之比較 證券投資中，投資於債券及投資於股票，性質上略有不同。債券約定還本付息，如債務人違約，得訴之於法。故為穩健之投資者所好。反之，股票既不還本，又依營業狀況而決定付息與否？營業良好時，有官息又有紅利；營業失敗時，可始終分文不得，甚至連股本亦虧蝕為零。故具有投機性格者，愛好股票買賣。

股票投資之利益，既隨公司營業之優劣而定。股票價格之上下，乃決定於投資者對公司營業狀況之估價。

債券投資之利益，為約定之官息。故其價格之上下，決定於能否如期還本付息之償債能力的強弱。公債係公共機關之債務，故其償債能力之強弱，有賴於政府財政狀況之良好與否。而政府財政狀況之良好與否？則又決定於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種種環境之有何變化？對於財政之有何影響？

政治因素 政治環境上足以影響公債價格之變動者，主要現象，得而指出者，有

- (一) 政治不良，可能激成政變，內戰，或革命時，債價必趨跌落，反之，則趨回漲。
- (二) 外交方面，局勢嚴重，甚至可能激成國際戰爭時，債價必趨跌落。反之，回漲。

(三) 政治不良，理財不善，或人事變動，而有變更財政政策或公債政策之可能；亦可依其變動內容之優劣，而決定債市之漲跌。

經濟因素 經濟環境上足以影響公債價格之變動者，主要現象，得而指出者，有

(一) 市面繁榮，國家稅收進步，債價必趨漲，反之則跌。

(二) 經濟政策之變動。

(三) 發生災荒，稅收減少，債價必趨跌落。反之則漲。

(四) 我國公債，多以關稅鹽稅等為担保品。如提高關稅，如貿易增加，如提高食鹽專賣價等等，債價趨漲。反之則跌。如作為担保之此種收入財源，安全上發生問題，如抗戰時關稅之被敵偽劫持，或因國際糾紛而受國際上實行經濟封鎖等事發生時，債價勢必跌落。

(五) 政府於發行新公債前，為提高民間投資起見，常採行種種步驟，以增強公債信用，或促使債價上漲，則債市亦可有一時之向榮。

(六) 我國財政，素有借債還債之病。故每當國家制定新預算之前後，常使債市發生變動。

社會因素 社會環境上足以影響公債價格之變動者，其主要現象，如天災人禍，如社會治安動搖，如普遍之工潮，或流行時疫等等，亦足以影響人心，而促使債價之跌落。

市場利率之比較 就上各端觀之，可知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上，如發生非常變動，無不可使債市受其刺激。至於承平時期，債市價格之變動，則取決於市場利率之高低。市場利率高於債息時，人必出售公債以營放款；於是債市供給增加，債價隨之跌落。反之，如果市場利率，低於債息；則人必收回放款，用以購置公債，以謀獲致較高之利息收入。於是債市之需要增加，債價亦隨之上漲。

人謂債券價格之變動，決定於市場上之供需情形。供過於求時跌，求過於供時漲。殊不知供求關係之變動，乃係政治的或經濟的或社會的環境變動之結果；並非債市價格變動之真正原因也。

市場心理因素 惟證券投資，與市場心理之關係甚切。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環境變動，必先影響債券投資者之心理；而後反映之於債市。明乎此，則吾人欲預測債市之動向，必先分析客觀的與主觀的各種因素。前述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環境之有無變動，此係客觀因素之有無變動。如客觀因素不變，或極為正常；則債市變動之預測，即決定於主觀的心理。於是市價統計之昇降，頗能予市場人心以有力之支配。

市場預測與統計 如客觀因素不變，而市價接近過去高價紀錄時，人必認為「漲足」而趁高出售。反之，如市價跌近歷來低價紀錄時，人心又認為「跌足」而反空為多。且在市價

進退之幅度中，又可以懸測市場上多頭空頭勢力之強烈。多頭勢力大於空頭時，價堅挺；反之，價跌落。而其市價之進退，常與決定做多與做空時市價之距離幅度相關。如幅度尚狹時，則多頭不致翻空，空頭不致翻多，如幅度已超過市場利率，則多頭可能立即翻空，空頭亦可能立即翻多。所以在客觀環境無特殊變動，而大致維持常態時期；欲預測債市變動，運用統計方法，實為一良好之辦法。

## 第四章 內債要覽

### 第一節 統一公債之現況

統一公債，發行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係將前發附有担保之三十三種舊債，合併換發之新債券，故名統一公債。該項公債，按其期限遠近而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指定關稅收入抵償外債賠款後之餘額爲償債基金。

統一甲種公債 由（一）廿二年愛國庫券，（二）短期國庫證，（三）十八年關稅庫券，（四）廿二年華北戰區，（五）治安債務，（六）十九年關稅庫券換償者。原負債額共一四九、七六三、三五四元；改統甲後增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票面分五千，一千、一百、十元四種。週息六厘，償還期十二年，至民卅七年一月底償清，每年一、七兩月底還本付息各一次。截至卅五年七月底，已還本息廿二次，計七百九十餘萬元，現負本金已減至二千四百五十萬元，尙有二期，即可清償。有如下表：

年	月	現負數(千元)	還付次數	還本數(千元)	付息數(百元)	本息總數(元)
---	---	---------	------	---------	---------	---------

民廿六年一月底	三六、二〇〇	廿二	一六、七〇〇	一〇、九八〇	一三、七九八、〇〇〇
七月底	二四、五〇〇	廿三	一三、三〇〇	七、四二〇	一三、〇四七、〇〇〇
民廿七年一月底	一一、六〇〇	廿四	一〇、六〇〇	七、八〇〇	一二、九七八、〇〇〇
連年償付額合計		二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五、三四三、五〇〇

統一乙種公債 由(一)十九年善後庫券、(二)與贖二四庫券、(三)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四)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五)二十年掩於稅庫券等講換而成。原有債額，為一三〇、〇七三、七九九元，今則以加發故，增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還本付息辦法，票面週息同上。償還期限定十五年，至民四十年一月底償清。截至卅五年八月底止，已先後抽籤還本付息廿一次，現負本金七千七百十萬元，茲將今後各期還本付息分配額列表如次：

年 月	現負數(千元)	還付次數	還本數(千元)	付息數(百元)	本息總數(元)
民卅五年七月底	八四、三〇〇	二一	七、二〇〇	二五、二九〇	九、七二九、〇〇〇
民卅六年一月底	七七、一〇〇	二二	七、五〇〇	二三、一三〇	九、八一三、〇〇〇
七月底	六九、六〇〇	二三	七、八〇〇	二〇、八八〇	九、八八八、〇〇〇
民卅七年一月底	六一、八〇〇	二四	八、一〇〇	一八、五四〇	九、九五四、〇〇〇
七月底	五三、七〇〇	二五	八、四〇〇	一六、一一〇	一〇、〇一一、〇〇〇
民卅八年一月底	四五、三〇〇	二六	八、七〇〇	一三、五九〇	一〇、〇五九、〇〇〇
七月底	三六、六〇〇	二七	八、八五〇	一〇、九八〇	九、九四八、〇〇〇

民卅九年一月底	二七、七五〇	二八	九、〇〇〇	八、三二五	九、八三二、五〇〇
七月底	一八、七五〇	二九	九、三〇〇	五、六二五	九、八六二、五〇〇
民四十年一月底	九、四五〇	三〇	九、四五〇	二、八三五	九、七三三、五〇〇
連前償付額合計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三三、九七五	二四三、三九七、五〇〇

統一丙種公債 由(一)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廿年統稅庫券，(三)二十年金融短期，(四)二十年鹽稅庫券，(五)二十年江浙絲業，(六)十八年賑災，(七)十八年軍需，(八)十八年裁兵，(九)二十年關稅庫券等換償發行。原有債額三二一、三九〇、〇〇〇元，改為統丙後加為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票面、週息及還本付息辦法同上；定期十八年，至民四十三年一月底償清，截止民國卅五年八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廿一次，現負本金總額二億三千八百萬元。今後各期還本付息之分配額如次表：

年	月	現負數(千元)	還本次數	還本數(千元)	付息數(百元)	本自總數(元)
民三五年	七月底	二四八、五〇〇	二一	一〇、五〇〇	七四、五五〇	一七、九五五、〇〇〇
民三六年	一月底	二三八、〇〇〇	二二	一〇、五〇〇	七一、四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七月底	二二七、五〇〇	二三	一二、六〇〇	六八、二五〇	一九、四二五、〇〇〇
民三七年	一月底	二一四、九〇〇	二四	一二、六〇〇	六四、四七〇	一九、〇四七、〇〇〇
	七月底	二〇二、三〇〇	二五	一二、六〇〇	六〇、六九〇	一八、六六九、〇〇〇
民三八年	一月底	一八九、七〇〇	二六	一二、六〇〇	五六、九一〇	一八、二九一、〇〇〇

第四章 內債要覽

公 債 市 場

六 四

七月底	一七七、一〇〇	二七	一五、四〇〇	五三、一三〇	二〇、七一三、〇〇〇
民三九年一月底	一六一、七〇〇	二八	一五、四〇〇	四八、五一〇	二〇、二五一、〇〇〇
七月底	一四六、三〇〇	二九	一五、四〇〇	四三、八九〇	一九、七八九、〇〇〇
民四〇年一月底	一三〇、九〇〇	三〇	一五、四〇〇	三九、二七〇	一九、三二七、〇〇〇
七月底	一一五、五〇〇	三一	一九、二五〇	三四、六五〇	二二、七一五、〇〇〇
民四一年一月底	九六、二五〇	三二	一九、二五〇	二八、八七五	二二、一三七、五〇〇
七月底	七七、〇〇〇	三三	一九、二五〇	二三、一〇〇	二一、五六〇、〇〇〇
民四二年一月底	五七、七五〇	三四	一九、二五〇	一七、三二五	二〇、九八二、五〇〇
七月底	三八、五〇〇	三五	一九、二五〇	一一、五五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民四三年一月底	一九、二五〇	三六	一九、二五〇	五、七七五	一九、八二七、五〇〇
連前償付額合計		三六	三五〇、〇〇〇	二、六一六、〇〇〇	六一一、六六〇、〇〇〇

統一丁種公債 由(一)十九年關稅，(二)七年六厘，(三)二十年賑災，(四)意庚憑證，(五)二十四年金融，(六)二十三年關稅，(七)俄款憑證，(八)統稅憑證等換償發行。債票定額五億五千萬元，票面、週息、還本付息辦法同上。定期二十一年，至民四十六年一月底償清。截至民卅五年八月底，已還本付息廿一次，現負本金四億二千六百餘萬元，今後還本付息各期分配額如次：

年 月 現負數(千元) 還本次數 還本數(千元) 付息數(百元) 本息總數(百元)

民卅五年七月底	四三六、七〇〇	卅一	九、九〇〇	一三一、〇一〇	二三〇、〇一〇
民卅六年一月底	四二六、八〇〇	卅二	九、九〇〇	一二八、〇四〇	二二七、〇四〇
七月底	四一六、九〇〇	卅三	九、九〇〇	一二五、〇七〇	二二四、〇七〇
民卅七年一月底	四〇七、〇〇〇	卅四	九、九〇〇	一二二、一〇〇	二二一、一〇〇
七月底	三九七、一〇〇	卅五	一、〇〇〇	一一九、一三〇	二一九、一三〇
民卅八年一月底	三八六、一〇〇	卅六	一、〇〇〇	一一五、八三〇	二二五、八三〇
七月底	三七五、一〇〇	卅七	一三、七五〇	一一二、五三〇	二五〇、〇三〇
民卅九年一月底	三六一、三五〇	卅八	一三、七五〇	一〇八、四〇五	二四五、九〇五
七月底	三四七、六〇〇	卅九	一六、五〇〇	一〇四、二八〇	二六九、二八〇
民四十年一月底	三三一、一〇〇	四十	一六、五〇〇	九九、三三〇	二六四、三三〇
七月底	三一四、六〇〇	卅一	一九、二五〇	九四、三八〇	二八六、八八〇
民四一年一月底	二九五、三五〇	卅二	一九、二五〇	八八、六〇五	二八一、一〇五
七月底	二九六、一〇〇	卅三	二二、〇〇〇	八二、八三〇	三〇二、八三〇
民四二年一月底	二五四、一〇〇	卅四	二二、〇〇〇	七六、二三〇	二九六、二三〇
七月底	二三二、一〇〇	卅五	二四、七五〇	九六、六三〇	三一七、一三〇
民四三年一月底	二〇七、三五〇	卅六	二四、七五〇	六二、二〇五	三〇九、七〇五
七月底	一八二、六〇〇	卅七	二七、五〇〇	五四、七八〇	三二九、七八〇
民四四年一月底	一五五、一〇〇	卅八	二七、五〇〇	四六、五三〇	三二一、五三〇
七月底	一二七、六〇〇	卅九	三〇、八〇〇	三八、二八〇	三四六、二八〇

第四章 內債要覽

民四五年一月底	九六、八〇〇	四十一	三〇、八〇〇	二九、〇四〇	三三九、〇四〇
七月底	六六、〇〇〇	四一	三三、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三四九、八〇〇
民四六年一月底	三三、〇〇〇	四二	三三、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三三九、九〇〇
連前償付額合計		四二	五五〇、〇〇〇	四、八九八、五二〇	一、〇三九、八五二、〇〇〇

統一戊種公債 係換債(一)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三)整理七坤公債，(四)整理六運公債，(五)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原有債額為一五四、〇六一、〇二七元，後增至二萬六千萬元。票面週息還本付息辦法等與上同；期限廿四年，至民四十九年一月底償清。截至民卅五年八月底，已抽籤還本付息廿一次，現負本金二億餘萬元，今後各期還本付息分額如次表：

年 月	現負數(千元)	還本次數	還本數(千元)	付息數(百元)	本息總數(元)
民三五年七月底	二〇八、五二〇	二一	四、六八〇	六二、五五六	一〇、九三五、六〇〇
民三六年一月底	二〇三、八四〇	二二	四、六八〇	六一、一五二	一〇、七九五、二〇〇
七月底	一九九、一六〇	二三	四、六八〇	五九、七四八	一〇、六五四、八〇〇
民三七年一月底	一九四、四八〇	二四	四、六八〇	五八、三四四	一〇、五一四、四〇〇
七月底	一八九、八〇〇	二五	六、二四〇	五六、九四〇	一〇、九三四、〇〇〇
民三八年一月底	一八三、五六〇	二六	六、二四〇	五五、〇六八	一一、七四六、八〇〇
七月底	一七七、三二〇	二七	六、二四〇	五三、一九六	一一、五五九、六〇〇
民三九年一月底	一七一、〇八〇	二八	六、二四〇	五一、三二四	一一、三七二、四〇〇

民四〇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六四、八四〇	二九	六、七六〇	四九、四五二	一一、七〇五、二〇〇
民四〇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五八、〇八〇	三〇	六、七六〇	四七、四二四	一一、五〇二、四〇〇
民四〇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五一、三二〇	三一	六、七六〇	四五、三九六	一一、二九九、六〇〇
民四一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四四、五六〇	三二	六、七六〇	四三、三六八	一一、〇九六、八〇〇
民四一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三七、八〇〇	三三	七、二八〇	四一、三四〇	一一、四一四、〇〇〇
民四二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三〇、五七〇	三四	七、二八〇	三九、一五六	一一、一九五、六〇〇
民四二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二三、二四〇	三五	七、二八〇	三六、九七二	一一、〇七七、二〇〇
民四三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一五、九六〇	三六	七、二八〇	三四、七八八	一一、〇七八、八〇〇
民四三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〇八、六八〇	三七	七、八〇〇	三二、六〇四	一一、〇六〇、四〇〇
民四四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一〇〇、八八〇	三八	七、八〇〇	三〇、二六四	一一、〇八二、六〇〇
民四四年一月底	七月底	九三、〇八〇	三九	七、八〇〇	二七、九二四	一一、〇五九、二〇〇
民四五年一月底	七月底	八五、二八〇	四〇	七、八〇〇	二五、五八四	一一、〇三五、八〇〇
民四五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七七、四八〇	四一	九、一〇〇	二三、二四四	一一、四二四、四〇〇
民四六年一月底	七月底	六八、三八〇	四二	九、一〇〇	二〇、五一四	一一、一五一、四〇〇
民四六年一月底	七月底	五九、二八〇	四三	九、一〇〇	一七、七八四	一一、〇八七、八〇〇
民四七年一月底	七月底	五〇、一八〇	四四	九、一〇〇	一五、〇五四	一一、〇六〇、五〇〇
民四七年一月底	七月底	四一、〇八〇	四五	九、八八〇	一二、三三四	一一、〇一一、四〇〇
民四八年一月底	七月底	三一、二〇〇	四六	九、八八〇	九、三六〇	一一、〇八一、六〇〇
民四八年一月底	七月底	二一、三三〇	四七	一〇、六六〇	六、三九六	一一、二九九、六〇〇

第四章 内債要覽

民四九年一月底	一〇、六六〇	四八	一〇、六六〇	三、一九八	一〇、九七九、八〇〇
連前償付額合計		四八	二六、〇〇〇	二、四六八、五四四	五〇六、八五四、四〇〇

## 第二節 戰前其他內債之現況

戰前發行之其他國內公債，屬於財政部經營者，尚有復興、十七年金長、廿五年四川善後、廿五年廣東金融、廿六年廣西金融等，亦均在按期抽籤還本付息，從未延誤。茲分敘述概要於后：

復興公債 民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發行，總額三億四千萬元，週息六厘，每年二月八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至民四十九年二月底償清。票面分一百、一千、五千元三種。到期本息，即在戰時，亦照付不悞。截至民卅五年八月底止，已抽籤還本付息廿一次。現負本金額二億八千一百五十二萬元。

年份	月底	現 負 額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三五	八	二八七、六四〇	二一	六、一二〇	八、六二九・二	一四、七四九・二
三六	二	二八一、五二〇	二二	六、一二〇	八、四四五・六	一四、五六五・六
三七	二	二七五、四〇〇	二三	六、一二〇	八、二六二・〇	一四、三八二・〇
		二六九、二八〇	二四	六、一二〇	八、〇七八・四	一四、一九八・四



四七	二	六六、三〇〇	四四	一三、二六〇	一、九八九・〇	一五、三四九・〇
八	八	五三、〇四〇	四五	一三、二六〇	一、五九一・二	一四、八五一・二
四八	二	三九、七八〇	四六	一三、二六〇	一、一九三・四	一四、四五二・四
八	八	二六、五二〇	四七	一三、二六〇	七九五・六	一四、〇五五・六
四九	二	一三、二六〇	四八	一三、二六〇	三九七・八	一三、六五七・八
共計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一五三・〇	六七四、一五三・〇

十七金融長期 係整理民十六年間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停兌鈔票之用。發行於民十七年十一月，總額四千五百萬元。票面分一萬、一千、一百、十元四種，週息二厘半。償還期限，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第二十五年，每年分三、九兩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還本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每年還本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償清。基金原定以關餘抵充，民廿一年二月起，改由關稅月撥之內債基金內撥付。截至民卅五年八月底止，已抽籤還本廿五次。

年份	月份	現員數(千元)	還本次數	期本數(千元)	付息數(元)	本息總數(元)
卅五年	三月	一八、〇〇〇	二五	一、一二五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九月	一六、八七五	二六	一、一二五	二一〇、九三七・五	一、三三五、九三七・五
卅六年	三月	一五、七五〇	二七	一、一二五	一九六、八七五・〇	一、三三一、八七五・〇
	九月	一四、六二五	二八	一、一二五	一八二、八一二・五	一、三〇七、八一二・五

卅七年三月	一三、五〇〇	二九	一、一二五	一六八、七五〇	一、二九三、七五〇
九月	一二、三七五	三〇	一、一二五	一五四、六八七	一、二七九、六八七
卅八年三月	一一、二五〇	三一	一、一二五	一四〇、六二五	一、二六五、六二五
九月	一〇、一二五	三二	一、一二五	一二六、五六二	一、二五一、五六二
卅九年三月	九、〇〇〇	三三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〇〇	一、二三七、五〇〇
九月	七、八七五	三四	一、一二五	九八、四三七	一、二二三、四三七
四十年三月	六、七五〇	三五	一、一二五	八四、三七五	一、二〇九、三七五
九月	五、六二五	三六	一、一二五	七〇、三一五	一、一九五、三一五
四十一年三月	四、五〇〇	三七	一、一二五	五六、二五〇	一、一八一、二五〇
九月	三、三七五	三八	一、一二五	四二、一八七	一、一六七、一八七
四十二年三月	二、二五〇	三九	一、一二五	二八、一二五	一、一五三、一二五
九月	一、一二五	四〇	一、一二五	一四、〇六二	一、一三九、〇六二

廿五年四川善後 發行總額一千五百萬元，爲完成該省剿匪工作，辦理善後建設事業之用。票面分一萬、一千、一百元三種。民廿五年四月發行，至四十年三月底還清。週息六厘，每年三月九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戰時照付不悞，惟限於由重慶之中、中、交三行經付。此債亦由財部經營，截至民卅五年八月底，已抽籤還本付息二十次，現負本金額六百九十萬元。

(註)此外尚有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發行總額七千萬元，供同一用途，已於民卅三年六月底全部如期清償。

公債市場

七二

年份	月底	現負額(千元)	次數	還本數(千元)	付息數(千元)	本息總數(千元)
民國五年	三月底	七、五〇〇	二〇	六〇〇	二二五	八二五
	九月底	六、九〇〇	二一	六〇〇	二〇七	八〇七
民國六年	三月底	六、三〇〇	二二	六〇〇	一八九	七八九
	九月底	五、七〇〇	二三	六〇〇	一七一	七七一
民國七年	三月底	五、一〇〇	二四	六〇〇	一五三	七五三
	九月底	四、五〇〇	二五	七五〇	一三五	八八五
民國八年	三月底	三、七五〇	二六	七五〇	一一三	八六三
	九月底	三、〇〇〇	二七	七五〇	九〇	八四〇
民國九年	三月底	二、二五〇	二八	七五〇	六八	八一八
	九月底	一、五〇〇	二九	七五〇	四五	七九五
民國十年	三月底	七〇〇	三〇	七五〇	二三	七七三
連前償付額合計				一五、〇〇〇	八、二五三	二三、二五三

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 發行總額一億二千萬元，票面分一萬、一千、一百元三種。民廿五年十月發行，為改革粵省毫幣改為法幣之用；至五十五年九月底還清。週息四厘，每年三月九月各還本付息一次。經付本息機關，指定中、中、交及中央信託局四處，戰時照付未欠。截至民國卅五年八月底止，已抽籤還本付息十九次。

廿六年整理廣西金融 發行總額一千七百萬元，票面分一萬、一千、一百、十元四種。

民廿六年十二月發行，爲桂省實行法幣制度後整理當地金融之用。定於民四十八年十一月底還清。週息四厘，每年五月十一月各還本付息一次。經付本息機關指定中央銀行。截至民卅五年八月底止，已抽籤還本十七次。

民國廿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現 頁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卅五	五月底	一二、九二〇	十七	三四〇	二五八		五九八
	十一月底	一二、五八〇	十八	三四〇	二五二		五九二
卅六	五月底	一二、二四〇	十九	三四〇	二四五		五八五
	十一月底	一一、九〇〇	二十	三四〇	二三八		五七八
卅七	五月底	一一、五六〇	二一	三四〇	二三一		五七一
	十一月底	一一、二二〇	二二	三四〇	二二四		五六四
卅八	五月底	一〇、八八〇	二三	三四〇	二一八		五五八
	十一月底	一〇、五四〇	二四	三四〇	二一〇		五五一
卅九	五月底	一〇、二〇〇	二五	五一〇	二〇四		七一四
	十一月底	九、六九〇	二六	五一〇	一九四		七〇三
四〇	五月底	九、一八〇	二七	五一〇	一八四		六九四
	十一月底	八、六七〇	二八	五一〇	一七三		六八三
四一	五月底	八、一六〇	二九	五一〇	一六三		六七三

第四章 內債要覽



之內容，及其預定之還本付息之各期分配額，分別述錄於后。

**救國公債** 爲鼓勵人民集中財力，充救國費用起見，於民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公開募集。十足發行與公開募集，爲該債兩大特色，開我國內債史之新紀元。總額國幣五萬萬元，本無利息，後改四厘。此兩點亦爲過去各債所罕有。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可以國幣、硬幣、外幣、生金銀及其製品、有價證券、存款摺據、有獎儲蓄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款期限者、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九類物資抵充債款而購買。此尤爲我國公債史上之異彩。該債自民卅年起還本，分卅年還清；每年抽籤還本一次。民廿七年起，定每年八月底給息一次。指定中、交、及信託局爲經付本息機關。截至民卅五年八月底止，已抽籤還本六次。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爲籌措抗戰軍需起見，於民廿七年五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總額國幣五萬萬元，指定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擔保，由財部令該稅事務處按期還本息數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周息六厘，自廿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十月底及四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截至卅五年八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各十四次。票面分一萬、五千、一千、一百、十元五種。指定中央銀行爲還本付息機關。

民國廿七年國防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國幣千元）

公 債 市 場

七 六

年 月	現 貨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五年四月底	四六四、〇〇〇	一四	四、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	一七、九二〇
十月底	四六〇、〇〇〇	一五	五、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三六年四月底	四五五、〇〇〇	一六	五、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	一八、六五〇
十月底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七	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三七年四月底	四四五、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	一八、三五〇
十月底	四四〇、〇〇〇	一九	五、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三八年四月底	四三五、〇〇〇	二十	五、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	一八、〇五〇
十月底	四三〇、〇〇〇	二一	六、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三九年四月底	四二四、〇〇〇	二二	六、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	一八、七二〇
十月底	四一八、〇〇〇	二三	六、〇〇〇	一二、五四〇	一八、五四〇
四〇年四月底	四一二、〇〇〇	二四	六、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	一八、三六〇
十月底	四〇六、〇〇〇	二五	六、〇〇〇	一二、一八〇	一八、一八〇
四一年四月底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十月底	三九四、〇〇〇	二七	七、〇〇〇	一一、八二〇	一八、八二〇
四二年四月底	三八七、〇〇〇	二八	七、〇〇〇	一一、六一〇	一八、六一〇
十月底	三八〇、〇〇〇	二九	七、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八、四〇〇
四三年四月底	三七三、〇〇〇	三〇	七、〇〇〇	一一、一九〇	一八、一九〇
十月底	三六六、〇〇〇	三一	七、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	一七、九八〇

四四年四月底	三五九、〇〇〇	三二	七、〇〇〇	一〇、七七〇	一七、七七〇
十月底	三五二、〇〇〇	三三	七、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	一八、五六〇
四五年四月底	三四四、〇〇〇	三四	八、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	一八、三二〇
十月底	三三六、〇〇〇	三五	八、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	一八、〇八〇
四六年四月底	三二八、〇〇〇	三六	八、〇〇〇	九、八四〇	一七、八四〇
十月底	三二〇、〇〇〇	三七	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七、六〇〇
四七年四月底	三一〇、〇〇〇	三八	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	一九、三〇〇
十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	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四八年四月底	二九〇、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	一八、七〇〇
十月底	二八〇、〇〇〇	四一	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一九、四〇〇
四九年四月底	二六九、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〇	八、〇七〇	一九、〇七〇
十月底	二五八、〇〇〇	四三	〇、〇〇〇	七、七四〇	一八、七四〇
五〇年四月底	二四七、〇〇〇	四四	〇、〇〇〇	七、四一〇	一八、四一〇
十月底	二三六、〇〇〇	四五	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	一八、〇八〇
五一年四月底	二二四、〇〇〇	四六	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	一八、七二〇
十月底	二一二、〇〇〇	四七	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	一八、三六〇
五二年四月底	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十月底	一八八、〇〇〇	四九	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	一九、六四〇
五三年四月底	一七四、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	一九、二二〇

第四章 内債要覽

五八年四月底	一七、〇〇〇	六十	一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八二〇	一、〇九九、八二〇
五七年四月底	三、四〇〇	五九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三〇	一八、五三〇
五七年四月底	五、一〇〇	五八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四〇	一九、〇四〇
五六年四月底	八、四〇〇	五六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	一八、五二〇
五五年四月底	一〇、〇〇〇	五五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五五年四月底	一六、〇〇〇	五四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四八〇	一九、四八〇
五四年四月底	一三、二〇〇	五三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五四年四月底	一四、六〇〇	五二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三八〇	一八、三八〇
十月底	一六、〇〇〇	五一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八、八〇〇
總計						

二十七年賑濟公債第一期 為賑濟難民擴充生產事業起見，於廿七年七月一日起照票面九八發行。總額定為國幣一萬萬元，但先發第一期三千萬元，至今迄未續發。該第一期債款，週息四厘，自廿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還本自卅一年七月一日起算，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預定至民五十一年六月底清付，特指定以中央救災準備金為担保；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每期指撥交與國債基金管委會本公債戶賬內備付。票面分一萬、五千、一千、一百、十元五種，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

銀行為經理機關。截至民卅五年八月底止，已抽籤還本付息八次。現負本金總額二千八百五十六萬元。茲將其還本付息表錄后：

年 月	現負數(千元)	次數	還本數(千元)	期數	付息數(千元)	本息共數(千元)
卅五 六月底	二八、八〇〇	八	三四〇	十四	五七六	八一六
十二月底	二八、五六〇	九	三六〇	十五	五七一	九三一
卅六 六月底	二八、二〇〇	十	三六〇	十六	五六四	九二四
十二月底	二七、八四〇	十一	三六〇	十七	五五七	九一七
卅七 六月底	二七、四八〇	一二	三六〇	十八	五五〇	九一〇
十二月底	二七、一二〇	一三	四八〇	十九	五四二	一、〇二二
卅八 六月底	二六、六四〇	一四	四八〇	二十	五三三	一、〇一三
十二月底	二六、一六〇	一五	四八〇	二一	五二三	一、〇〇三
卅九 六月底	二五、六八〇	一六	四八〇	二二	五一四	九九四
十二月底	二五、二〇〇	一七	六〇〇	二三	五〇四	一、二〇四
四十 六月底	二四、六〇〇	一八	六〇〇	二四	四九二	一、〇九二
十二月底	二四、〇〇〇	一九	六〇〇	二五	四八〇	一、〇八〇
四一 六月底	二三、四〇〇	二十	六〇〇	二六	四六八	一、〇六八
十二月底	二三、八〇〇	二一	七八〇	二七	四五六	一、二三六
四二 六月底	二二、〇二〇	二二	七八〇	二八	四四〇	一、二二〇
十二月底	二一、二四〇	二三	七八〇	二九	四二五	一、二〇五

公債市場

八〇

四三	六月底	二〇、四六〇	二四	七八〇	三十	四〇九	一、一八九
十二	六月底	一九、六八〇	二五	九六〇	三一	三九四	一、三五四
四四	六月底	一八、七二〇	二六	九六〇	三二	三七四	一、三三四
十二	六月底	一七、七六〇	二七	九六〇	三三	三五五	一、三一五
四五	六月底	一六、八〇〇	二八	九六〇	三四	三三六	一、二九六
十二	六月底	一五、八四〇	二九	一、一四〇	三五	三一七	一、四五七
四六	六月底	一四、七〇〇	三〇	一、一四〇	三六	二九四	一、四三四
十二	六月底	一三、五六〇	三一	一、一四〇	三七	二七一	一、四一一
四七	六月底	一二、四二〇	三二	一、一四〇	三八	二四八	一、二八八
十二	六月底	一一、二八〇	三三	一、三二〇	三九	二二六	一、五四六
四八	六月底	九、九六〇	三四	一、三二〇	四十	一九九	一、五一九
十二	六月底	八、六四〇	三五	一、三二〇	四一	一七三	一、四九三
四九	六月底	七、三二〇	三六	一、三二〇	四二	一四六	一、四六六
十二	六月底	六、〇〇〇	三七	一、五〇〇	四三	一二〇	一、六二〇
五十	六月底	四、五〇〇	三八	一、五〇〇	四四	九〇	一、五九〇
十二	六月底	三、〇〇〇	三九	一、五〇〇	四五	六〇	一、五六〇
五一	六月底	一、五〇〇	四十	一、五〇〇	四六	三〇	一、五三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		一九、九八〇		四九、九八〇	

廿七年金公債關金部份 為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國費用起見，特於

民國廿七年五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金公債。定名為廿七年金公債，週息五厘，自民國廿八年五月一日起，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在每期還本前三個月執行抽籤。預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底全部還清。但政府得於發行後最初五年內，提前抽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在提前抽還本金時，則照票面由政府加給百分之二獎勵金，並應於前六個月公告之。本債基金，以鹽稅收入項下担保其他債款外之餘款為担保，並由財政部、審計部、及中、中、交、農四銀行各派代表一人，會同財部聘請之人員，共同組織本公債之基金保管委員會；而以中、中、交、農四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本公債票面金額，共分關金、英金、美金三種。屬於關金部份者，發行總額關金單位一萬萬元。分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十關金元五種票面。原則上應以關金購買，但亦得以各種金類及外幣外匯等折合關金購買之。還本付息之原則，亦限於以關金給付。事實上亦可折合國幣而付與之。但此種例外行動，均須經持券人提出要求後辦理之，否則即照原則辦理。截至民國卅五年八月底止，此關金部份之債款之還本付息，已有十五次。現負本金總額八千三百萬單位。今後還本付息之各期分配額，如下表：

#### 民國廿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還本付息

公債市場

八二

年 月	現 貨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民三五年十月底	八七、〇〇〇	一五	三、二〇〇	二、一七五	五、三七五
民三六年四月底	八三、八〇〇	一六	三、二〇〇	二、〇九五	五、二九五
十月底	八〇、六〇〇	一七	三、二〇〇	二、〇一五	五、二一五
民三七年四月底	七七、四〇〇	一八	三、二〇〇	一、九三五	五、一三五
十月底	七四、二〇〇	一九	四、四〇〇	一、八五五	六、二五五
民三八年四月底	六九、八〇〇	二〇	四、四〇〇	一、七四五	六、一四五
十月底	六五、四〇〇	二一	四、四〇〇	一、六三五	六、〇三五
民三九年四月底	六一、〇〇〇	二二	四、四〇〇	一、五二五	五、九二五
十月底	五六、六〇〇	二三	五、八〇〇	一、四一五	七、二一五
民四十年四月底	五〇、八〇〇	二四	五、八〇〇	一、二七〇	七、〇七〇
十月底	四五、〇〇〇	二五	五、八〇〇	一、一二五	六、九二五
民四一年四月底	三九、二〇〇	二六	五、八〇〇	九八〇	六、七八〇
十月底	三三、四〇〇	二七	七、五〇〇	八三五	八、三三五
民四二年四月底	二五、九〇〇	二八	七、五〇〇	六四七	八、一四七
十月底	一八、四〇〇	二九	九、二〇〇	四六二	九、六六〇
民四三年四月底	九、二〇〇	三十	九、二〇〇	二三〇	九、四三〇
總 計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七三〇	一五五、七三〇

廿七年金公債英金部份 係廿七年金公債之一部份，與上述之關金部份及下述之美金部

份同時發行。其起債目的，用途，週息、還本付息期限與辦法，基金担保等等，亦完全相同，可參看上述關金部份，茲不另贅。

此英金部份之發行總額計一千萬英鎊。票面分一千、一百、五十、十、五鎊五種。得以各種金類，外幣、外匯、及國外之有價證券等，按當時市價，折合英金而購買之。還本付息，原則上用英金支付。截至民卅五年八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十五次。現負本金總額八百三十八萬英鎊，今後各期還本付息額如次表：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五	十月底	八、七〇〇	一五	三二〇	二一八		五三八
三六	四月底	八、三八〇	一六	三二〇	二一〇		五三〇
	十月底	八、〇六〇	一七	三二〇	二〇二		五二二
三七	四月底	七、七四〇	一八	三二〇	一九四		五一四
	十月底	七、四二〇	一九	四四〇	一八六		六二六
三八	四月底	六、九八〇	二十	四四〇	一七五		六一五
	十月底	六、五四〇	二一	四四〇	一六四		六〇四
三九	四月底	六、一〇〇	二二	四四〇	一五三		五九三
	十月底	五、六六〇	二三	五八〇	一四二		七二二

公債市場

八四

四〇	四月底	五、〇八〇	二四	五八〇	一二七	七〇七
	十月底	四、五〇〇	二五	五八〇	一二三	六九三
四一	四月底	三、九二〇	二六	五八〇	九八	六七八
	十月底	三、三四〇	二七	七五〇	八四	八三四
四二	四月底	二、五九〇	二八	七五〇	六五	八一五
	十月底	一、八四〇	二九	一九二〇	四六	九六六
四三	四月底	九二〇	三十	九二〇	二三	九四三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五、五七三	一五、五七三

廿七年金公債美金部份 起債目的，用途、週息、還本付息期限與辦法，基金担保等等，與關金，英金者同。參看上述關金部份，茲不另贅。

此美金部份發行總額計五千萬美元，票面分五千、一千、一百、五十、十、五美元六種。得以各種金類，外幣、外匯、外國有價證券等按市價折合美金而購買之。還本付息，原則上則用美金支付。截至民卅五年八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十五次，現負本金四千一百餘萬美元，各期還本付息額規定如次表：

民國廿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還本付息

年	月	現頁數	次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三五	十月底	四三、五〇〇	一五	一、六〇〇	一、〇八八	二、六八八

三六	四月底	四一、九〇〇	一六	一、六〇〇	一、〇四八	二、六四八
三七	十月底	四〇、三〇〇	一七	一、六〇〇	一、〇〇八	二、六〇八
三七	四月底	三八、七〇〇	一八	一、六〇〇	九六八	二、五六八
三八	十月底	三七、一〇〇	一九	二、二〇〇	九二八	三、一二八
三八	四月底	三四、九〇〇	二十	二、二〇〇	八七三	三、〇七三
三九	十月底	三二、七〇〇	二一	二、二〇〇	八一八	三、〇一八
三九	四月底	三〇、五〇〇	二二	二、二〇〇	七六三	二、九六三
四十	十月底	二八、三〇〇	二三	二、九〇〇	七〇八	三、六〇八
四十	四月底	二五、四〇〇	二四	二、九〇〇	六三五	三、五三五
四一	十月底	二二、五〇〇	二五	二、九〇〇	五六三	三、四六三
四一	四月底	一九、六〇〇	二六	二、九〇〇	四九〇	三、三九〇
四二	十月底	一六、七〇〇	二七	三、七五〇	四一八	四、一六八
四二	四月底	一二、九五〇	二八	三、七五〇	三二四	四、〇七四
四三	十月底	九、二〇〇	二九	四、六〇〇	二三〇	四、八三〇
四三	四月底	四、六〇〇	三十	四、六〇〇	一一五	四、七一一
總計		五〇、〇〇〇		二七、八六五	七七、八六五	

廿八年軍需公債 為充實第二期抗戰費用計，於廿八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票面三萬萬元，合計發行總額六萬萬元。分一萬、五千、一千、一百元四種票面，週息六厘，指

定以統稅及煙酒稅收入担保；前項基金如有不敷，則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第一期債票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發行之日起兩年內祇付息不還本；民卅年十一月底開始還本，期長二十五，至民五十五年五月底還清。截至民卅五年八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十次。現負本金二億八千餘萬元。

第二期債票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發行之日起兩年內祇付息，不還本。民卅一年三月底起開始還本，期長廿五年，至民五十五年九月底還清。截至民國卅五年八月底止，已還本付息九次。現負本金二億八千六百五十萬元。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

年	月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	五	二八六、五〇〇	十	二、一〇〇	一四	八、五九五	一〇、六九五
	十一	二八四、四〇〇	一一	三、〇〇〇	一五	八、五三二	一一、五三二
三	六	二八一、四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	一六	八、四四二	一一、四四二
	十一	二七〇、四〇〇	一三	三、〇〇〇	一七	八、三五二	一一、三五二
三	七	二七五、四〇〇	一四	三、〇〇〇	一八	八、二六二	一一、二六二
	十一	二七二、四〇〇	一五	三、九〇〇	一九	八、一七三	一一、〇七二
三	八	二六八、五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	二〇	八、〇五五	一一、九五五
	十一	二六四、六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	二一	七、九三八	一一、八三八

三九	五月底	二六〇、七〇〇	一八	三、九〇〇	二二	七、八二一	一一、七二一
十一	五月底	二五六、八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	二三	七、七〇四	一二、五〇四
四〇	五月底	二五二、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	二四	七、五六〇	一二、三六〇
十一	五月底	二四七、二〇〇	二一	四、八〇〇	二五	七、四一六	一二、二一六
四一	五月底	二四二、四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	二六	七、二七二	一二、〇七二
十一	五月底	二三七、六〇〇	二三	五、七〇〇	二七	七、一二八	一二、八二八
四二	五月底	二三一、九〇〇	二四	五、七〇〇	二八	六、九五七	一二、六五七
十一	五月底	二二六、二〇〇	二五	五、七〇〇	二九	六、七八六	一二、四八六
四三	五月底	二二〇、五〇〇	二六	五、七〇〇	三〇	六、六一五	一二、三一五
十一	五月底	二一四、八〇〇	二七	六、六〇〇	三一	六、四四四	一二、〇四四
四四	五月底	二〇八、二〇〇	二八	六、六〇〇	三二	六、二四六	一二、八四六
十一	五月底	二〇一、六〇〇	二九	六、六〇〇	三三	六、〇四八	一二、六四八
四五	五月底	一九五、〇〇〇	三〇	六、六〇〇	三四	五、八五〇	一二、四五〇
十一	五月底	一八八、四〇〇	三一	七、五〇〇	三五	五、六五二	一三、一五二
四六	五月底	一八〇、九〇〇	三二	七、五〇〇	三六	五、四二七	一二、九二七
十一	五月底	一七三、四〇〇	三三	七、五〇〇	三七	五、二〇二	一二、七〇二
四七	五月底	一六五、九〇〇	三四	七、五〇〇	三八	四、九七七	一二、四七七
十一	五月底	一五八、四〇〇	三五	八、四〇〇	三九	四、七五二	一三、一五二
四八	五月底	一五〇、〇〇〇	三四	八、四〇〇	四〇	四、五〇〇	一二、九〇〇

第四章 内債要覽

年 月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十一月底	一四一、六〇〇	三七	八、四〇〇	四一	四、二四八	一三、六四八
四月 五月底	一三三、二〇〇	三九	八、四〇〇	四二	三、九九六	一三、五九六
十一月底	一二四、八〇〇	三九	九、三〇〇	四三	三、七四四	一三、〇四四
五月 五月底	一一五、五〇〇	四〇	九、三〇〇	四四	三、四六五	一三、七六五
十一月底	一〇六、二〇〇	四一	九、三〇〇	四五	三、一八六	一三、四八六
五月 五月底	九六、九〇〇	四二	九、三〇〇	四六	二、九七七	一三、二〇七
十一月底	八七、六〇〇	四三	一〇、五〇〇	四七	二、六二八	一三、一二八
五月 五月底	七七、一〇〇	四四	一〇、五〇〇	四八	二、三一一	一三、八一三
十一月底	六六、六〇〇	四五	一〇、五〇〇	四九	一、九九八	一三、四九八
五月 五月底	五六、一〇〇	四六	一〇、五〇〇	五〇	一、六八三	一三、一八三
十一月底	四五、六〇〇	四七	一〇、四〇〇	五一	一、三六八	一三、七六八
五月 五月底	三四、二〇〇	四八	一〇、四〇〇	五二	一、五二六	一三、四二六
十一月底	二二、八〇〇	四九	一〇、四〇〇	五三	六八四	一三、〇八四
五月 五月底	一一、四〇〇	五〇	一一、四〇〇	五四	三四二	一一、七四二
總 計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	六三五、九一六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

三五	三二	三〇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三月底	三月底	三月底	三月底																		
二八四、四〇〇	二八一、四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	二七二、四〇〇	三六八、五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二六〇、七〇〇	二五六、八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二四二、四〇〇	二三七、六〇〇	二三一、九〇〇	二二六、二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	二一四、八〇〇	二〇八、二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八、五三二	八、四四二	八、三五二	八、二六二	八、一七二	八、〇五五	七、九三八	七、八二一	七、七〇四	七、五六〇	七、四一六	七、二七二	七、一二八	六、九五七	六、七八六	六、六一五	六、四四四	六、二四六	六、〇四八			
一一、五三二	一一、四四二	一一、三五二	一一、二六二	一一、〇七三	一一、九五五	一一、八三八	一一、七二一	一一、五〇四	一一、三六〇	一一、二二六	一一、〇七二	一一、八二八	一一、六五七	一一、四八六	一一、三一五	一一、〇四四	一一、八四六	一一、六四八			

第四章 内債要覽

公 債 市 場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九月底	三月底	九月底	三月底	九月底	三月底	九月底	三月底	九月底	三月底
三九、二〇〇	四五、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七七、一〇〇	八七、六〇〇	九六、九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一一、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一、〇二八	一、三六八	一、六八三	一、九九八	二、三一三	二、六二八	二、九〇七	三、一八六	三、四六五	三、七四四
一二、四二六	一二、七六八	一二、一八三	一二、四九八	一二、八一三	一二、一七八	一一、二〇七	一一、四八六	一一、七六五	一一、〇四四

五五	三月底	二二、八〇〇	四九	一一、四〇〇	五三	六八四	一二、〇八四
	九月底	一一、四〇〇	五〇	一一、四〇〇	五四	三四二	一一、七四二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	六三五、九一六	

廿八年建設公債 爲籌措建設事業經費起見，特於民廿八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發行建設公債三萬萬元，合發行總額六萬萬元。按票面十足發行。週息六厘，指定已辦及新辦之各項國營事業，暨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鹽稅項下加徵之建設事業專款爲担保。如有不敷，則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票面分一萬、五千、一千、一百元四種，期限各二十五年還清。指定中央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一期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發行之日起兩年內祇付息，不還本。自民卅年九月底起還本，至民五十五年三月底還清。截至民卅五年八月底止，已先後還本十次。

第二期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發行之日起兩年內祇付息，不還本。自民卅一年一月底起，開始還本，至民五十五年七月底還清。截至民卅五年八月底止，已先後還本十次。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

第四章 內債要覽

公債市場

年	月	現貨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總數	本息共數
三五	三月底	二八六、五〇〇	一〇	二、一〇〇	一四	八、五九五	一〇、六九五
	九月底	二八四、四〇〇	一一	三、〇〇〇	一五	八、五三二	一一、五三二
三六	三月底	二八一、四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	一六	八、四四二	一一、四四二
	九月底	二七八、四〇〇	一三	三、〇〇〇	一七	八、三五二	一一、三五二
三七	三月底	二七五、四〇〇	一四	三、〇〇〇	一八	八、二六二	一一、二六二
	九月底	二七二、四〇〇	一五	三、九〇〇	一九	八、一七二	一一、〇七二
三八	三月底	二六八、五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	二〇	八、〇五五	一一、九五五
	九月底	二六四、六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	二一	七、九三八	一一、八三八
三九	三月底	三六〇、七〇〇	一八	三、九〇〇	二二	七、八二一	一一、七二一
	九月底	二五六、八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	二三	七、七〇四	一一、五〇四
四〇	三月底	二五二、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	二四	七、五六〇	一一、三六〇
	九月底	二四七、二〇〇	二一	四、八〇〇	二五	七、四一六	一一、二一六
四一	三月底	二四二、四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	二六	七、二七二	一一、〇七二
	九月底	二三七、六〇〇	二三	五、七〇〇	二七	七、一二八	一一、八二八
四二	三月底	二三一、九〇〇	二四	五、七〇〇	二八	六、九五七	一一、六五七
	九月底	二二六、二〇〇	二五	五、七〇〇	二九	六、七八六	一一、四八六
四三	三月底	二二〇、五〇〇	二六	五、七〇〇	三〇	六、六一五	一一、三一五
	九月底	二一四、八〇〇	二七	六、六〇〇	三一	六、四四四	一一、〇四四

四四	三月底	二〇八、二〇〇	二八	六、六〇〇	三二	六、二四六	一二、八四六
四五	九月底	二〇一、六〇〇	二九	六、六〇〇	三三	六、〇四八	一二、六四八
四五	三月底	一九五、〇〇〇	三〇	六、六〇〇	三四	五、八五〇	一二、四五〇
四六	九月底	一八八、四〇〇	三一	七、五〇〇	三五	五、六五二	一三、一五二
四六	三月底	一八〇、九〇〇	三二	七、五〇〇	三六	五、四二七	一二、九二七
四七	九月底	一七三、四〇〇	三三	七、五〇〇	三七	五、二〇二	一一、七〇二
四七	三月底	一六五、九〇〇	三四	七、五〇〇	三八	四、九七七	一一、四七七
四八	九月底	一五八、四〇〇	三五	八、四〇〇	三九	四、七五二	一三、一五二
四八	三月底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	八、四〇〇	四〇	四、五〇〇	一二、九〇〇
四九	九月底	一四一、六〇〇	三七	八、四〇〇	四一	四、二四八	一二、六四八
四九	三月底	一三三、二〇〇	三八	八、四〇〇	四二	三、九九六	一二、三九六
五〇	九月底	一二四、八〇〇	三九	九、三〇〇	四三	三、七四四	一三、〇四四
五〇	三月底	一一五、二〇〇	四〇	九、三〇〇	四四	三、四六五	一二、七六五
五一	九月底	一〇六、二〇〇	四一	九、三〇〇	四五	三、一八六	一二、四八六
五一	三月底	九六、九〇〇	四二	九、三〇〇	四六	二、九〇七	一二、二〇七
五二	九月底	八七、六〇〇	四三	一〇、五〇〇	四七	二、六二八	一三、一二八
五二	三月底	七七、一〇〇	四四	一〇、五〇〇	四八	二、三一三	一二、八一三
五三	九月底	六六、六〇〇	四五	一〇、五〇〇	四九	一、九九八	一二、四九八
五三	三月底	五六、一〇〇	四六	一〇、五〇〇	五〇	一、六八三	一二、一八三

第四章 内債要覽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七月底									
一一五、五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	一六五、九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	一八〇、九〇〇	一八八、四〇〇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六五	三、七四四	三、九九六	四、二四八	四、五〇〇	四、七五二	四、九七七	五、二〇二	五、四二七	五、六五二
一一、七六五	一一、〇四四	一一、三九六	一一、六四八	一一、九〇〇	一二、一五二	一二、四〇四	一二、六五六	一二、九〇八	一二、一六〇
一一、七六五	一一、〇四四	一一、三九六	一一、六四八	一一、九〇〇	一二、一五二	一二、四〇四	一二、六五六	一二、九〇八	一二、一六〇

第四章 内債要覽

公債市場

九六

五一	一月底	一〇六、二〇〇	四一	九、三〇〇	四五	三、一八六	一二、四八六
	七月底	九六、九〇〇	四二	九、三〇〇	四六	二、九〇七	一二、二〇七
五二	一月底	八七、六〇〇	四三	一〇、五〇〇	四七	二、六二八	一三、一二八
	七月底	七七、一〇〇	四四	一〇、五〇〇	四八	二、三一三	一二、八一三
五三	一月底	六六、六〇〇	四五	一〇、五〇〇	四九	一、九九八	一二、四九八
	七月底	五六、一〇〇	四六	一〇、五〇〇	五〇	一、六八三	一二、一八三
五四	一月底	四五、六〇〇	四七	一一、四〇〇	五一	一、三六八	一二、七六八
	七月底	三四、二〇〇	四八	一一、四〇〇	五二	一、〇二六	一二、四二六
五五	一月底	二二、八〇〇	四九	一一、四〇〇	五三	六八四	一二、〇八四
	七月底	一一、四〇〇	五〇	一一、四〇〇	五四	三四二	一一、七四二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	六三五、九一六

廿九年軍需公債 爲充實軍需，於民廿九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發行軍需公債六萬萬元，合計發行總額爲十二萬萬元，均按票面九四折發行。票面分一萬、五千、一千、一百、十元五種。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期如數撥付還本付息基金，交存中央銀行備付。週息六厘，每六個月各還本付息一次。發行之日起兩年內祇付息，不還本；自民卅一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五年，至民五十六年二月及八月底還清。

第一期債券，截至民國卅五年八月底止，已還本九次。現負本金五八三、八〇〇。〇〇

〇元。

第二期債券，截至民國卅五年八月底止，已還本八次。現負本金五八六、八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還本付息表（單位國幣千元）

年 月	現 負 額	次 數	還 本 額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卅五年八月底	五八六、八〇〇	九	三、〇〇〇	一三	一七、六〇四
卅六年二月底	五八三、八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	一四	二〇、五一四
八月底	五八〇、八〇〇	一一	四、八〇〇	一五	一七、四二四
卅七年二月底	五七六、〇〇〇	一二	四、八〇〇	一六	一七、二八〇
八月底	五七一、二〇〇	一三	四、八〇〇	一七	一七、一三六
卅八年二月底	五六六、四〇〇	一四	四、八〇〇	一八	一六、九九二
八月底	五六一、六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	一九	一六、八四八
卅九年二月底	五五五、六〇〇	一六	六、〇〇〇	二〇	一六、六六八
八月底	五四九、六〇〇	一七	六、〇〇〇	二一	一六、四八八
四〇年二月底	五四三、六〇〇	一八	六、〇〇〇	二二	一六、三〇八
八月底	五三七、六〇〇	一九	七、八〇〇	二三	一六、一二八
四一年二月底	五三七、六〇〇	一九	七、八〇〇	二三	一六、一二八
八月底	五二九、八〇〇	二〇	七、八〇〇	二四	一五、八九四

公 債 市 場

四二年二月底	五二二、〇〇〇	二一	七、八〇〇	二五	一五、六六〇	二三、四六〇
八月底	五一四、二〇〇	二二	七、八〇〇	二六	一五、四二六	二三、二二六
四三年二月底	五〇六、四〇〇	二三	九、六〇〇	二七	一五、一九二	二四、七九二
八月底	四九六、八〇〇	二四	九、六〇〇	二八	一四、九〇四	二四、五〇四
四四年二月底	四八七、二〇〇	二五	九、六〇〇	二九	一四、六一六	二四、二一六
八月底	四七七、六〇〇	二六	九、六〇〇	三〇	一四、三二八	二三、九二八
四五年二月底	四六八、〇〇〇	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三一	一四、〇四〇	二六、〇四〇
八月底	四五六、〇〇〇	二八	一一、〇〇〇	三二	一三、六八〇	二五、六八〇
四六年二月底	四四四、〇〇〇	二九	一一、〇〇〇	三三	一三、三二〇	二五、三二〇
八月底	四三二、〇〇〇	三〇	一一、〇〇〇	三四	一二、九六〇	二四、九六〇
四七年二月底	四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一、〇〇〇	三五	一二、六〇〇	二七、六〇〇
八月底	四〇五、〇〇〇	三二	一一、〇〇〇	三六	一一、一五〇	二七、一五〇
四八年二月底	三九〇、〇〇〇	三三	一一、〇〇〇	三七	一一、七〇〇	二六、七〇〇
八月底	三七五、〇〇〇	三四	一一、〇〇〇	三八	一一、二五〇	二六、二五〇
四九年二月底	三六〇、〇〇〇	三五	一一、〇〇〇	三九	一一、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八月底	三四二、〇〇〇	三六	一一、〇〇〇	四〇	一〇、二六〇	二八、二六〇
五〇年二月底	三二四、〇〇〇	三七	一一、〇〇〇	四一	九、七二〇	二七、七二〇
八月底	三〇六、〇〇〇	三八	一一、〇〇〇	四二	九、一八〇	二七、一八〇
五一年二月底	二八八、〇〇〇	三九	一一、〇〇〇	四三	八、六四〇	二九、六四〇

五六年二月底	五五年二月底	五四年二月底	五三年二月底	五二年二月底	八月底
五四、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五	四三	四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五四	五三	五一	四九	四六	四四
八一〇	一、六二〇	三、二四〇	四、六八〇	六、一二〇	八、〇一〇
二八、八一〇	二八、六二〇	二九、四三〇	二八、六八〇	二九、四〇〇	二九、〇一〇
共計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四八	一、三〇八、〇四八		

民國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還本付息表(單位國幣千元)

年	月	現 頁 額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三五年八月底		五八九、八〇〇	八	三、〇〇〇	一七、六九四	二〇、六九四
三六年二月底		五八六、八〇〇	九	三、〇〇〇	一七、六〇四	二〇、六〇四
八月底		五八三、八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	一七、五一四	二〇、五一四
三七年二月底		五八〇、八〇〇	一一	四、八〇〇	一七、四二四	二二、二二四
八月底		五七六、〇〇〇	一二	四、八〇〇	一七、二八〇	二二、〇八〇
三八年二月底		五七一、二〇〇	一三	四、八〇〇	一七、一三六	二一、九三六

公 債 市 場

八月底	五十六、四〇〇	一四	四、八〇〇	一八	一六、九九二	二一、七九二
三九年二月底	五六一、六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	一九	一六、八四八	二二、八四八
八月底	五五五、六〇〇	一六	六、〇〇〇	二〇	一六、六六八	二二、六六八
四〇年二月底	五四九、六〇〇	一七	六、〇〇〇	二一	一六、四八八	二二、四八八
八月底	五四三、六〇〇	一八	六、〇〇〇	二二	一六、三〇八	二二、三〇八
四一年二月底	五二九、八〇〇	二〇	七、八〇〇	二四	一五、八九四	二二、六九四
八月底	五二二、〇〇〇	二一	七、八〇〇	二五	一五、六六〇	二二、四六〇
四二年二月底	五一四、〇〇〇	二二	七、八〇〇	二六	一五、四二六	二二、二二六
八月底	五〇六、四〇〇	二三	九、六〇〇	二七	一五、一九二	二二、七九二
四三年二月底	四九六、八〇〇	二四	九、六〇〇	二八	一四、九〇四	二二、五〇四
八月底	四八七、二〇〇	二五	九、六〇〇	二九	一四、六一六	二二、二一六
四四年二月底	四七七、六〇〇	二六	九、六〇〇	三〇	一四、三二八	二二、九二八
八月底	四六八、〇〇〇	二七	一二、〇〇〇	三一	一四、〇四〇	二二、〇四〇
四五年二月底	四五六、〇〇〇	二八	一二、〇〇〇	三二	一三、六八〇	二二、六八〇
八月底	四四四、〇〇〇	二九	一二、〇〇〇	三〇	一三、三二〇	二二、三二〇
四六年二月底	四三二、〇〇〇	三〇	一二、〇〇〇	三四	一二、九六〇	二二、九六〇
八月底	四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五、〇〇〇	三五	一二、六〇〇	二二、六〇〇
四七年二月底	四〇五、〇〇〇	三二	一五、〇〇〇	三六	一二、一五〇	二二、一五〇
八月底	三九〇、〇〇〇	三三	一五、〇〇〇	三七	一一、七〇〇	二一、七〇〇

第四章 内債要覽

四八年二月底	三七五、〇〇〇	三四	一五、〇〇〇	三八	一一、二五〇	二六、二五〇
八月底	三六〇、〇〇〇	三五	一八、〇〇〇	三九	一〇、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四九年二月底	三四二、〇〇〇	三六	一八、〇〇〇	四〇	一〇、二六〇	二八、二六〇
八月底	三二四、〇〇〇	三七	一八、〇〇〇	四一	九、七二〇	二七、七二〇
五〇年二月底	三〇六、〇〇〇	三八	一八、〇〇〇	四二	九、一八〇	二七、一八〇
八月底	二八八、〇〇〇	三九	二一、〇〇〇	四三	八、六四〇	二九、六四〇
五一年二月底	二六七、〇〇〇	四〇	二一、〇〇〇	四四	八、〇一〇	二九、〇一〇
八月底	二四六、〇〇〇	四一	二一、〇〇〇	四五	七、三八〇	二八、三八〇
五二年二月底	二四六、〇〇〇	四一	二一、〇〇〇	四五	七、三八〇	二八、三八〇
八月底	二二五、〇〇〇	四二	二一、〇〇〇	四六	六、七五〇	二七、七五〇
五三年二月底	二〇四、〇〇〇	四三	二四、〇〇〇	四七	六、一二〇	三〇、一二〇
八月底	一八〇、〇〇〇	四四	二四、〇〇〇	四八	五、四〇〇	二九、四〇〇
五四年二月底	一五六、〇〇〇	四五	二四、〇〇〇	四九	四、六八〇	二八、六八〇
八月底	一三二、〇〇〇	四六	二四、〇〇〇	五〇	三、九六〇	二七、九六〇
五五年二月底	一〇八、〇〇〇	四七	二七、〇〇〇	五一	三、二四〇	三〇、二四〇
八月底	八一、〇〇〇	四八	二七、〇〇〇	五二	二、四三〇	二九、四三〇
五六年二月底	五四、〇〇〇	四九	二七、〇〇〇	五三	一、六二〇	二八、六二〇
八月底	二七、〇〇〇	五〇	二七、〇〇〇	五四	八一〇	二七、八一〇
共計	二七、〇〇〇	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七〇八、〇四八	一、三〇八、〇四八

廿九年建設金公債 發行總額計英金者一千萬鎊、美金者五千萬美元。前者票面爲一千、一百、五十、十、五鎊五種；後者票面分五千、一千、一百、五十、十、五美元六種。該項公債，平均各分兩期發行。第一期於廿九年五月一日發行，第二期於同年十一月一日發行。均可以各種外幣，外匯乃至國幣，按時價折合債款而購買之。還本付息，原則上美金者給付美金，英金者以英金給付之。

利率週息五厘，每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由國庫收入項下依還本付息表按期撥付債債基金交中央銀行備付。

發行之日起，兩年內祇付息，不還本。自卅一年起開始還本，至五十六年四月及十月底還清。還本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截至卅五年八月底止，第一期英金債券，已還本九次。現負本金四，七七五、〇〇〇鎊。第二期英金債券，已還本八次。現負本金四、八一〇、〇〇〇鎊。

第一期美金債券，亦已還本九次。現負本金二三、八七五、〇〇〇美元。第二期美金債券，已還本八次，現負本金二四、〇五〇、〇〇〇美元。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還本付息表（單位英金千鎊）

年 月	現 貨 額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五年十月底	四、八一〇	九	三五	一三	一一〇	一五五
三六年四月底	四、七七五	一〇	三五	一四	一一九	一五四
三七年十月底	四、七四〇	一一	五〇	一五	一二八	一六八
三七年四月底	四、六九〇	一二	五〇	一六	一二七	一六七
三八年十月底	四、六四〇	一三	五〇	一七	一二六	一六六
三八年四月底	四、五九〇	一四	五〇	一八	一二四	一六四
三九年十月底	四、五四〇	一五	六五	一九	一一三	一七八
三九年四月底	四、四七五	一六	六五	二〇	一一一	一七六
四〇年十月底	四、四一〇	一七	六五	二一	一一〇	一七五
四〇年四月底	四、三四五	一八	六五	二二	一〇八	一七三
四一年十月底	四、二八〇	一九	八〇	二三	一〇七	一八七
四一年四月底	四、二〇〇	二〇	八〇	二四	一〇五	一八五
四二年十月底	四、一二〇	二一	八〇	二五	一〇三	一八三
四二年四月底	四、〇四〇	二二	八〇	二六	一〇一	一八一
四三年十月底	三、九六〇	二三	九五	二七	九九	一九四
四三年四月底	三、八六五	二四	九五	二八	九六	一九一
四四年十月底	三、七七〇	二五	九五	二九	九四	一八九
四四年四月底	三、六七五	二六	九五	三〇	九一	一八六

第四章 內債要覽

公債市場

五三年四月底	五二年四月底	五一年四月底	五〇年四月底	四九年四月底	四八年四月底	四七年四月底	四六年四月底	四五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二九〇	一、四六〇	一、七七〇	一、九二五	二、〇八〇	二、二二〇	二、三六〇	二、五〇〇	二、六四〇	二、七八〇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二五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二八	三二	三六	四〇	四四	四八	五二	五五	五九	六二
一九八	二〇二	二〇六	一九五	一九九	二〇三	二〇七	一九五	一九九	二〇二
一九九	一九六	一九四	一九一	二〇三	一九七	一九四	一九七	二〇〇	二〇三

一〇四

五四年四月底	九五〇	四六	一七〇	五〇	二三	一九三
十月底	七八〇	四七	一九五	五一	一九	二一四
五五年四月底	五八五	四八	一九五	五二	一四	二〇九
十月底	三九〇	四九	一九五	五三	九	二〇四
五六年四月底	一九五	五〇	一九五	五四	四	一九九
共計			五、〇〇〇		四、六六七	九、六六七

民國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二期英金債票還本付息表（單位英金千元）

年 月	現 頁 額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五年十月底	四、八四五	八	三五	一二	一一一	一五六
三六年四月底	四、八一〇	九	三五	一三	一二〇	一五五
十月底	四、七七五	一〇	三五	一四	一一九	一五四
三七年四月底	四、七四〇	一一	五〇	一五	一一八	一六八
十月底	四、六九〇	一二	五〇	一六	一一七	一六七
三八年四月底	四、六四〇	一三	五〇	一七	一一六	一六八
十月底	四、五九〇	一四	五〇	一八	一一四	一六四
三九年四月底	四、五四〇	一五	六五	一九	一一三	一七八
十月底	四、四七五	一六	六五	二〇	一一一	一七六
四〇年四月底	四、四一〇	一七	六五	二一	一一〇	一七五
十月底	四、三四五	一八	六五	二二	一〇八	一七三

第四章 內債要覽

公 債 市 場

四一年四月底	四、二八〇	一九	八〇	二二	一〇七	一八七
十月底	四、二〇〇	二〇	八〇	二四	一〇五	一八五
四二年四月底	四、一二〇	二一	八〇	二五	一〇三	一八三
十月底	四、〇四〇	二二	八〇	二六	一〇一	一八一
四三年四月底	三、九六〇	二三	九五	二七	九九	一九四
十月底	三、八六五	二四	九五	二八	九六	一九一
四四年四月底	三、七七〇	二五	九五	二九	九四	一八九
十月底	三、六七五	二六	九五	三〇	九一	一八六
四五年四月底	三、五八〇	二七	一一〇	三一	八九	一九九
十月底	三、四七〇	二八	一一〇	三二	八六	一九六
四六年四月底	三、三六〇	二九	一一〇	三三	八四	一九四
十月底	三、二五〇	三〇	一一〇	三四	八一	一九一
四七年四月底	三、一四〇	三一	一二五	三五	七八	二〇三
十月底	三、〇一五	三二	一二五	三六	七五	二〇〇
四八年四月底	二、八九〇	三三	一二五	三七	七二	一九七
十月底	二、七六五	三四	一二五	三八	六九	一九四
四九年四月底	二、六四〇	三五	一四〇	三九	六六	二〇六
十月底	二、五〇〇	三六	一四〇	四〇	六二	二〇二
五〇年四月底	二、三六〇	三七	一四〇	四一	五九	一九九

一〇六

年 月	現 頁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五一年四月底	二、〇八〇	三九	一五五	四三	五二	二〇七
五二年四月底	一、九二五	四〇	一五五	四四	四八	二〇三
五三年四月底	一、七七〇	四一	一五五	四五	四四	一九九
五四年四月底	一、六一五	四二	一五五	四六	四〇	一九五
五五年四月底	一、四六〇	四三	一七〇	四七	三六	二〇六
五六年四月底	一、二九〇	四四	一七〇	四八	三二	二〇二
五七年四月底	一、一二〇	四五	一七〇	四九	二八	一九八
五八年四月底	九五〇	四六	一七〇	五〇	二三	一九三
五九年四月底	七八〇	四七	一九五	五一	一九	二一四
六〇年四月底	五八五	四八	一九五	五二	一四	二〇九
六一年四月底	三九〇	四九	一九五	五三	九	二〇四
六二年四月底	一九五	五〇	一九五	五四	四	一九九
共 計		五、〇〇〇	四、六六七			九、六六七

民國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美金債券還本付息表(單位美金千元)

第四章 內債要覽

公債市場

三七年四月底	二二、四五〇	一二	二五〇	一六	五八六	八三六
三八年四月底	二二、二〇〇	一三	二五〇	一七	五八〇	八三〇
三九年四月底	二二、九五〇	一四	二五〇	一八	五七三	八二三
四〇年四月底	二二、七〇〇	一五	三二五	一九	五六七	八九二
四一年四月底	二二、三五五	一六	三二五	二〇	五五九	八八四
四二年四月底	二二、〇五〇	一七	三二五	二一	五五一	八七六
四三年四月底	二一、七二五	一八	三二五	二二	五四三	八六八
四四年四月底	二一、四〇〇	一九	四〇〇	二三	五三五	九五
四五年四月底	二一、〇〇〇	二〇	四〇〇	二四	五二五	九五
四六年四月底	二〇、六〇〇	二一	四〇〇	二五	五一五	九五
四七年四月底	二〇、二〇〇	二二	四〇〇	二六	五〇五	九〇五
四八年四月底	一九、八〇〇	二三	四七五	二七	四九五	九七〇
四九年四月底	一九、三二五	二四	四七五	二八	四八三	九五八
五〇年四月底	一八、八五〇	二五	四七五	二九	四七一	九四六
五一年四月底	一八、三七五	二六	四七五	三〇	四五九	九三四
五二年四月底	一七、九〇〇	二七	五五〇	三一	四四七	九九七
五三年四月底	一七、二五〇	二八	五五〇	三二	四三三	九八三
五四年四月底	一六、八〇〇	二九	五五〇	三三	四二〇	九七〇
五五年四月底	一六、二五〇	三〇	五五〇	三四	四〇六	九五六

五五年四月底	五四年四月底	五三年四月底	五二年四月底	五一年四月底	五〇年四月底	四九年四月底	四八年四月底	四七年四月底
十月底								
一、九五〇	二、九二五	三、九〇〇	四、七五〇	五、六〇〇	六、四五〇	七、三〇〇	八、一五〇	九、〇〇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七七五	七七五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一〇九	四八	七三	九七	一一八	一四〇	一六一	一八二	二〇一
一、〇三三	一、〇四八	一、〇七二	九六八	九九〇	一、〇一一	一、〇三二	九七六	九九六
一、〇一七	一、〇〇一	九八六	九七〇	九五五	九四〇	九二五	九一〇	八九五

第四章 内債要覽

公債市場

一一〇

五六年四月底 九七五 五〇 九七五 五四 二四 九九九  
 共計 二五、〇〇〇 二五、三三七 四八、三三七

民國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二期美金債票還本付息表(單位美金千元)

年 月	現 頁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五年十月底	二四、二二五	八	一七五	一二	六〇五	七八〇
三六年四月底	二四、〇五〇	九	一七五	一三	六〇一	七七六
三七年四月底	二三、八七五	一〇	一七五	一四	五九六	七七一
三七年四月底	二三、七〇〇	一一	二五〇	一五	五九二	八四二
三七年四月底	二三、四五〇	一二	二五〇	一六	五八六	八三六
三八年四月底	二三、二〇〇	一三	二五〇	一七	五八〇	八三〇
三九年四月底	二二、九五〇	一四	二五〇	一八	五七三	八二三
三九年四月底	二二、七〇〇	一五	三二五	一九	五六七	八九二
三九年四月底	二二、三七五	一六	三二五	二〇	五五九	八八四
四〇年四月底	二二、〇五〇	一七	三二五	二一	五五一	八七六
四〇年四月底	二一、七二五	一八	三二五	二二	五四三	八六八
四一年四月底	二一、四〇〇	一九	四〇〇	二三	五三五	九三五
四一年四月底	二一、〇〇〇	二〇	四〇〇	二四	五二五	九二五
四二年四月底	二〇、六〇〇	二一	四〇〇	二五	五一五	九一五
四二年四月底	二〇、二〇〇	二二	四〇〇	二六	五〇五	九〇五

第四章 內債要覽

四三年四月底	一九、八〇〇	二三	四七五	二七	四九五	九七〇
四四年四月底	一九、三二五	二四	四七五	二八	四八三	九五八
四四年四月底	一八、八五〇	二五	四七五	二九	四七一	九四六
四五年四月底	一八、三七五	二六	四七五	三〇	四五九	九三四
四五年四月底	一七、九〇〇	二七	五五〇	三一	四四七	九九七
四六年四月底	一七、三五〇	二八	五五〇	三二	四三三	九八三
四六年四月底	一六、八〇〇	二九	五五〇	三三	四二〇	九七〇
四七年四月底	一六、二五〇	三〇	五五〇	三四	四〇六	九五六
四七年四月底	一五、七〇〇	三一	六二五	三五	三九二	一、〇一七
四八年四月底	一五、〇七五	三二	六二五	三六	三七六	一、〇〇一
四八年四月底	一四、四五〇	三三	六二五	三七	三六一	九八六
四九年四月底	一三、八二五	三四	六二五	三八	三四五	九七〇
四九年四月底	一三、二〇〇	三五	七〇〇	三九	三三〇	一、〇三〇
五〇年四月底	一二、五〇〇	三六	七〇〇	四〇	三一二	一、〇一二
五〇年四月底	一一、八〇〇	三七	七〇〇	四一	二九五	九九五
五一年四月底	一一、一〇〇	三八	七〇〇	四二	二七七	九七七
五一年四月底	一〇、四〇〇	三九	七七五	四三	二六〇	一、〇三五
五二年四月底	九、六二五	四〇	七七五	四四	二四〇	一、〇一五
五二年四月底	八、八五〇	四一	七七五	四五	二二一	九九六

公債市場

十月底	八、〇七五	四二	七七五	四六	一一二	九七六
五三年四月底	七、三〇〇	四三	八五〇	四七	一八二	一、〇三二
十月底	六、四五〇	四四	八五〇	四八	一六一	一、〇一一
五四年四月底	五、六〇〇	四五	八五〇	四九	一四〇	九九〇
十月底	四、七五〇	四六	八五〇	五〇	一一八	九六八
五五年四月底	三、九〇〇	四七	九七五	五一	九七	一、〇七二
十月底	二、九二五	四八	九七五	五二	七三	一、〇四八
五六年四月底	一、九五〇	四九	九七五	五三	四八	一、〇二三
十月底	九七五	五〇	九七五	五四	二四	九九九
共計		二五、〇〇〇		二三、三三七		四八、三三七

卅年軍需公債 本公債係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條例，定額為國幣十二萬萬元，分三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發行第一期債券四萬萬元，同年六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債券四萬萬元。同年十月一日發行第三期債券四萬萬元。均按票面十足發行。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從發行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三十二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年償清。到期應付本息，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截至民卅五年八月底止，第一期債券已還本七次，第二期債券已還本六次，第三期債券已還本五次。

三十年建設公債 本公債條例係與軍需公債條例同時公佈，債額亦定爲十二萬萬元，分三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四萬萬元，票面一律一萬元，十足發行。利率定爲年利六厘，前二年祇付利息，從民國三十二年，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到期應付本息，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截至民卅五年八月底止，第一期債券已還本七次，第二期債券已還本六次，第三期債券已還本五次。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自美國五萬萬美金借款成立後，我國朝野即討論用途支配問題，僉以協定中對於用途會規定有：（一）增強其幣制，貨幣及銀行制度；（二）阻止物價上漲，促進經濟關係之穩定，制止通貨膨脹等。因利用此美金一部分作基金，發行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一萬萬美元，藉以吸收法幣緊縮通貨，以求物價穩定。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到期本息數額，付給美金。并由持票人聲請，依照每次還本付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國幣付給。債票分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二十元六種，均爲無記名式。到期應付本息，由美國貸款五萬萬元項下，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支付。

美金公債在發售時，對法幣的折合率，亦經財政部分別規定，較最近牌價爲優，以獎勵國民的購買，計美金二十元票，售價國幣三三三元三四，美金五十元票，售價國幣八三三元三四，美金一百元票，售價國幣一、六六六元七，美金五百元票，售價國幣八、三三三元三四；美金一千元票，售價國幣一六、六六六元六七，美金五十元票，售價國幣八三、三三三元三四。因此項公債基金確實，折率優厚，還本期限甚短，將來又獲得美金，故購者頗爲踴躍。

截至民國卅五年八月底止，本公債已先後還本六次。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 本公債係與同盟勝利公債同時發行，債額爲國幣十萬萬元，利率年息六厘，每六個月付息一次；票面分十萬、一萬、五千、一千、五百、一百元六種，十足發行。從民國三十四年起開始還本，每六個月抽籤一次，分十年償清，到期應付本息，由美金五萬萬元貸款項下，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換成國幣支付。

截至民國卅五年八月底止，已還本付息三次。

卅二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 本公債係於民國卅二年六月一日發行，總額三十萬萬元，利率年息六厘。每六個月付息一次；票面分十萬、一萬、五千、一千、五百、二百元六種。十足發行。從民國三十四年起開始還本，每六個月抽籤一次，分十年償清。截至民國卅五年八

月底止，已還本三次。

卅三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 本公債於民國卅三年七月一日發行，總額五十萬萬元。利率年息六厘，每六個月付息一次。票面分十萬、一萬、五千、一千、五百、二百元六種。十足發行，從民國三十五年起開始還本，每六個月抽籤一次，分十年償清。

公  
債  
市  
場



第六卷  
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滬初版

國民文庫

# 公債市場

每冊定價國幣二元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投資周刊社  
發行人 劉百閱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電話：九一七〇三五  
報街號五一七〇三五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